#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 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將分別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
- (五)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因需負擔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或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
- (六)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第 21 頁及第 29 頁~第 34 頁。
- (七)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 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 110%(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十)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www.tsit.com.tw/)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十一)指數免責聲明:「NYSE FactSet 日本半導體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台新投信使用。標 的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標的指數係 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台新投信或其關係 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台新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標的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台新投信或本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CE Data Indices, LLC 對台新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指數 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編輯與計算,編輯與計算過程中,ICE Data Indices, LLC 沒有義務 納入被授權人或持有人的需求。ICE Data Indices.LLC 不負責也不參與金融商品發行時 機、價格、數量的決定。ICE Data Indices,LLC 不負責金融商品定價、買賣或贖回的公式 計算與決策。ICE Data Indices,LLC 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 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在任何情况 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即使 ICE Data Indices, LLC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ICE Data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的標的並非代表 ICE Data Indices, LLC 推薦買 賣或持有,也不作為投資建議。指數過去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 1、台新投信: http://www.tsit.com.tw/
- 2、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刊印

# 封裡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公 司 總 公 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01-3838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2563-3156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6 號 9 樓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海外: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 270 號
	電話:(02) 2725-9800 /海外:+1 212 270 6000
	網址:www.jpmorgan.com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b>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
5月10000日72日	(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
	逾 30 日末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sup>。</sup>
投資人申訴管道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
	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 樓之 1 台新投信
	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6
伍、投資風險揭露	28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3
捌、買回受益憑證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7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5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4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5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拾參、收益分配	5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5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9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59
拾玖、基金之清算	60
貳拾、受益人名簿	6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1
貳拾貮、通知及公告	6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1
【經理公司概況】	62
壹、事業簡介	62
貳、事業組織	6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肆、營運情形	74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未載事項】	87
【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及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8
【特別應記載事項】	89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1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2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93
【附錄四】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5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 179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80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81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88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191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192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 196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賣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 立。
-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_\_113\_\_年\_\_7\_\_月\_\_16\_\_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部分: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部分:
  - 1. 日本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 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 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 攻擊及天災等),造成國內外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 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 定之虞等情形者;
    -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 款之比例限制。
-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 (七)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 期貨商。

- (八)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 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九)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為 NYSE FactSet 日本半導體指數。本基金 投資目標為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惟仍可能因各項費用及交易成本 等因素而產生績效差異。本基金將以下述方法,建構出能夠盡量貼近指數表現 之投資組合:

- 1. 主要依據指數成分內容將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以降低追蹤誤差。由於直接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有助於降低基金績效與指數表現之偏離程度,因此經理公司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並考量成分證券之市值與流動性、交易成本等,自本基金掛牌日起將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當指數成分內容異動時,基金投資組合將配合調整,以達到貼近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含),且檔數覆蓋率需達百分之百。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詳註解),或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
- 2. 本基金可能投資其他基金或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整體投資組合曝險比率達到目標。本基金將參考指數成分內容,計算出基金對於指數成分證券需要買進或賣出之股數,但若發生某成分證券成交量過低或流動性較差,使基金無法買進或賣出足夠之股數時,將考慮透過投資於其他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且流動性佳的基金(含 ETF)來彌補曝險。此外,由於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僅需支付契約價值部分比例之保證金即可交易,因此具有以少許資金來提高曝險部位之槓桿效果。該基金除直接投資有價證券外,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可能利用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藉由證券相關商品之槓桿效果,使該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其他有價證券及證

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同時能保有 部分流動資產以便於資金調度。

## 【註解】最佳化策略

- (1) 內涵:所謂「最佳化策略」即指「最佳化複製法」·係指 ETF 從追蹤指數的所有成份股裡選出一些最具代表性的成份股·藉此建構一個與追蹤指數「類似」的投資組合。
- (2) 調整期限:如遇市場特殊狀況,造成指數成分股追蹤不易,則基金將無法採行完全複製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最佳化複製法進行基金配置,待前述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次一營業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回復完全複製法之管理模式。
- (3) 限制:不得違反信託契約所訂「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 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含)」規範。

## (二) 投資特色

- 1. 被動式管理:本基金以 NYSE FactSet 日本半導體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 2. 直接投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
- 3. 投組透明: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 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 4. 交易方便: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
- 5. 投資效率:本基金保管費僅百分之零點貳(0.2%),且經理費僅為百分之零點 肆拾伍(0.45%),費用相對低廉,且基金投資組合以追蹤指數為目的,其成 分股皆經過指數公司依據一定規則編制,每半年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進 行篩選,讓投資人不必借道海外,在國內即能輕鬆參與日本半導體產業之 成長表現。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NYSE FactSet日本半導體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指數選取通過流動性篩選且具市值代表性之日本半導體類股為成分股,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二) 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入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
  -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二) 上市日(含當日)起: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 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 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 在此限。

## (二) 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 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 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 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 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 1、客戶為本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以下文件,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或以函證方式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

- A. 本人聲明書;
- B. 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
-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 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 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 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 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 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 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準用前款第(1)目但書規定。
-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 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孿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 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二十、買回價格

- (一)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 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並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

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及日本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 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 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 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 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 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 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 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三十五個營業 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日本半導體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 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 方式。

## (六)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 且於兩次配息期間內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 用收益平準金。另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 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 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此公 式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合理性, 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 2、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及配發原則:

本基金為股票ETF·主要配息來源將以股息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 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 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 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 (七)配息範例

假設收益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影響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2,007,1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0
淨值	20.051

經理公司得依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費用,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	2,5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0
收益平準金	100,000
本期費用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2,600,000

<sup>\*</sup>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之金額為全數分配新臺幣2,600,000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026元,公式為2,600,000/100,100,000 = 0.026。

##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淨資產價值	2,004,5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0
淨值	20.025

## 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為「NYSE FactSet 日本半導體指數」。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13年6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1062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

-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經 理公司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其餘款項情形,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 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 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 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 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 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 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 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 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 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牛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 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 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 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 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 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 投資決策過程
    -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
       段。
      -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 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 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 縣: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 執行表;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 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 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縣: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 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權責主管 複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 縣: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 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 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邱麒安
學歷	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1)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經歷	(2)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研究員
	(3)富邦人壽國內固定收益部/研究員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 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邱麒安	2025/10/31~迄今	
黃鈺民	2024/07/16~2025/10/30	

-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無。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 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 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 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 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 限:
- 6.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抵沖(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所交易之 反向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此限;
-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1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一)第6款、第8至第11款、第13至第17款及第20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 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 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三)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 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 股東會:
    - (1)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 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 (五)經理公司依前述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 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六)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 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 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 (七)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 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 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 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 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 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 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二)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 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概況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至(三)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四)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 1. 本基金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但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視情況適度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但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六及七之說明。

##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保本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保本型基金。

- (二)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1.本基金係屬於客製化指數·非屬於Smart Beta指數·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NYSE FactSet日本半導體指數」係以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普通股為母體·選取通過流動性篩選且營收比例至少四分之一來自半導體相關產業之企業為成分股,以自由流通市值為基準做排序,結合曝險程度調整權重,以追蹤從事半導體相關行業的日本上市公司之表現。
  - 2.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 (1) 指數編製方式
      - A. 指數母體: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普通股。
      - B. 流動性篩選:
        - (A) 股票總市值至少 50 億日圓(含)以上;且

- (B) 近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值達 5,000 萬日圓(含)以上。
- C. 產業分類篩選:通過動性標準,其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營收來自 FactSet RBICS Level 6 之半導體相關產業之公司將納入下一層股票 池。半導體相關之產業項目與數量將隨產業發展改變。FactSet RBICs Level 6 之半導體相關產業之公司整理如下表:

	Semiconductor-Relaed	中文
項目	RBICS Level 6 Indutries	
1	Assembl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設備製造組裝
2	Audio Multimedia Semiconductors	音頻多媒體半導體
3	Autonomous Vehicles Semiconductors	自動駕駛車用半導體
4	Circuits Assembly Services	電路組裝服務
5	Conventional Flat Panel Display Equipment	傳統平板顯示設備
6	Cryptomining Semiconductors	加密貨幣挖礦半導體
7	Diversified Semiconductor Capital Equipment Makers	多元化的半導體資 本設備製造商
8	Diversifi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Services	多元化的半導體製 造服務
9	Diversified Semiconductors	多元化半導體
10	Flash Memory Semiconductors	快閃記憶體半導體
11	Flat Panel Display-Specific Equipment	平板顯示器專用設
	Makers	備製造商
12	General Analog and Mixed Signal	通用類比和混合信
	Semiconductors	號半導體
13	General Automotive Semiconductors	通用車用半導體
14	IC-Level Electronic Design Software	IC 等級電子設計軟體
15	Image Sensor and Image Capture Semiconductors	圖像傳感器和圖像 捕獲半導體
16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發光二極體離散式 半導體
17	Microprocessor (MPU) Semiconductors	微處理器(MPU)半導體
18	Multimedia Semiconductors	多媒體半導體
19	Networking Semiconductors	網路半導體
20	Other Communications Semiconductors	其他通信半導體

	台新日本半	〈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	Other Design and Engineering Software	其他設計及工程軟 體
22	Other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 / / / / / / / / / / / / / / / / / /
23	Other Front-End Processing Equipment	其他前端處理設備
	Makers	製造商
24	Other Memory Semiconductors	其他存儲半導體
25	Other Nonvolatile Memory	其他非揮發性存儲
	Semiconductors	器半導體
26	Other Optoelectronics Discrete	其他光電分離式半
	Semiconductors	導體
27	Other Power Analog and Mixed Signal	其他功率類比和混
	Semiconductors	   合信號半導體
28	Other Processor Semiconductors	其他處理器半導體
29	Other Programmable Logic and ASIC	其他可編程邏輯和
	Semiconductors	ASIC 半導體
30	Other Specialized Semiconductors	其他專用半導體
31	Peripheral Semiconductors	週邊半導體
32	Photolithography Equipment	光刻設備製造
	Manufacturing	
33	Power, Control and Mixed Signal	功率、控制和混合信
	Semiconductors	號半導體
34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	可編程邏輯器件半
	Semiconductors	導體
35	Quantum Processor Semiconductors	量子處理器半導體
36	RF Analog and Mixed Signal	射頻類比和混合信
	Semiconductors	號半導體
37	Security and Identification	安全和識別半導體
	Semiconductors	
38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Packaging	半導體組裝與封裝
	Services	服務
39	Semiconductor Capital Equipment/Parts	半導體資本設備/零
	Distribution	件分銷
40	Semiconductor	半導體組件/子系統
	Components/Subsystems	製造
	Manufacturing	) ( ) <del></del>
41	Semiconductor Foundry Services	半導體晶圓代工服
		務
42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and Testing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
	Services	服務

43	Semiconductor Process Analysis Tool	半導體處理分析工
	Manufacturing	具製造
44	Semiconductor Testing Services	半導體測試服務
45	Semiconductors Distributors	半導體通路商
46	Specialty Analog and Mixed Signal	專用類比和混合信
	Semiconductors	號半導體
47	Test, Measurement and Metrology	測試,測量和計量設
	Equipment Makers	備製造商
48	Video Multimedia Semiconductors	視頻多媒體半導體
49	Volatile Memory Semiconductors	揮發性記憶體半導
		體
50	Wafer Blank Makers and Equipment	晶圓製造商和設備
	Manufacturing	製造
51	Wafer Processing Subsystem Equipment	晶圓加工子系統設
	Manufacturing	備製造

- D. 通過上述 A 至 C 條件之企業,進一步依據其總營收來自於上表之半 導體相關產業的程度進一步分類:
  - (A) 優選企業:總營收 50%或以上來自於上表半導體相關產業。
  - (B) 備選企業:總營收 25%或以上但少於 50%來自於上表半導體相關產業。
- E. 分別將優選企業及備選企業依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由大到小進行排序;選擇前50名的優選企業納入最終指數。若優選企業少於50檔,則選擇市值排序最高的備選企業,直到達到50檔的目標成分檔數。若最新指數結果為須汰換25檔(含)以上之現有成分股,則最多只汰換24檔,其餘依序保留原需汰換成分股中最高市值之股票。

## F. 權重計算:

- (A) 優選企業:將其自由流通市值乘以曝險調整係數 1,得到曝險 調整自由流通市值。
- (B) 備選企業: 將其自由流通市值乘以曝險調整係數 0.5,得到曝險調整自由流通市值。
- (C) 將曝險係數調整方法應用在所有篩選出之股票,並依據曝險調整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出對應權重。

## G. 權重限制:

(A) 單一股票權重上限為 15%,任何超出的部分將按比例重新分配 到其餘成分股中。

- (B) 前五大成分股總權重上限為 60%,超出部分按比例重新分配給 前五大成分股外的其餘成分股中。
- (C) 承上,任何調整後權重大於第五大成分股的股票,其權重上限以第五大成分股權重為限,任何超出的權重將在其餘權重較低的成分股中進行分配。
- H. 指數調整頻率為半年一次,資料截止日為每年一月及七月最後一個 營業日,並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第十五個營業日收盤生效。

## (2) 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 A. 操作方式

- (A)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股為主,藉由投資指數成分股以達到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自上市日起,投資於符合「NYSE FactSet 日本半導體指數」之成分證券或指數調整已審核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九十或以上。
- (B) 本基金之模擬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前述(A)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將小幅投資於指數期貨,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指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 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

## B. 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 (A)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 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制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成份 股明細,包括股票代號和指數權重佔比。經理公司會根據最 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B) 搜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彭博社 (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搜集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減增或除權息等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C) 適時調整基金持股內容·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間之追蹤差距· 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股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股達一定 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持股,以貼近指數表現。
- 3.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 定義:

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

(2)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 $^{(\dot{t}-)}$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 $^{(\dot{t}-)}$ 當期標的指數變化%。

- (註一)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註二) 當期標的指數變化% = (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 /前一期標的指數。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sqrt{250 \times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其中,TDt: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 4. 追蹤偏離度(TD)及追蹤誤差(TE)之內部控管作業方式及程序。
  - (1) 風控管理方式
    - A. 追蹤差異(TD):檢核基金的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
    - B. 追蹤誤差(TE):
      - (A) 衡量本基金的表現偏離標的指數的程度。
      - (B) 計算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性,並分析追蹤偏離度的 產生來源,對於非正常因素造成之追蹤偏離度進行投資組合分 析與檢討。
      - (C) 將基金持股權重與指數權重進行比對,當權重差異過大時,基 金經理人將進行權重調整以維持指數追蹤之最適性。
  - (2) 分析與檢討:

經理人必須定期進行分析與檢討,並在每月投資檢討會議,進行檢討追 蹤情況與差異原因。

## (三) 傘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傘型基金。

## (四) 外幣計價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外幣計價基金。

## (五)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NYSE FactSet 日本半導體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

1.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 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基金管理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倘若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而集中投資部分產業,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之指數成分股涵蓋半導體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 二、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地區或國家,為匯率自由化之地區或國家,較無外匯管制之疑慮。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 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 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主要風險在於為交易對手在交易後或交割時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可能因交易對手(國內券商)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政府法規規定,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二)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對於非系統性風險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但仍有系統性風險。 險。

## (二)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投資以期貨商品為標的之受益憑證,其具有多空操作及低保 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易於短時間內產生極大的損失及利潤,導致基金之淨資 產價值呈現巨幅波動。其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 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規範等風險。

## (三) 投資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之風險

- 1. 槓桿型ETF: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可能需承受較大損失。
- 2. 反向型ETF: 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 指數報酬之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法 規變更而禁止放空之規定、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踪誤差及參與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四) 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故需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五)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 (1) 由於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調整, 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 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 貼標的指數。
  - (2) 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基金投資組合變動之風險

由於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之剔除或加入產生變化,故當指數成分股異動時,本基金最新之投資組合可能無法與投資人於投資當時之標的指數成份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於任何時候皆可能變更標的指數之編製方式,亦或可能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而失真之情形,故即使本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會產生追蹤誤差之風險。

5.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指數授權契約係為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 之契約,倘若發生終止授權契約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被終 止授權之風險。

(六) 投資本基金追蹤之客製化指數所表彰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係屬於客製化指數,追蹤指數為「NYSE FactSet日本半導體指數」,該指數聚焦於日本半導體產業公司,相對於傳統TOPIX-17電子設備與精密儀器指數,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使本基金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股票。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或產生與所追蹤指數的乖離;且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採跨市場配置策略,雖已減少投資策略及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仍可能因市場系統性風險而造成資產價值波動風險。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辦。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基金有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 3. 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若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 4.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暫停交 易而有無法交易。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 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 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 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 2.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 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
- 4.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 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 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 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第一項 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 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 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 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 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 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 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用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u>預收申購價金</u>=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 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u>申購手續費</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

(註1):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註2):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 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u>實際申購價金</u>=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u>申購手續費</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u>實際申購交易費用</u>=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0.16%。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 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 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 筆差額予申購人。
-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 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 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 2% +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 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 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 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 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 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 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 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三) 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

##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 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 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 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 1. <u>買回價金</u>=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u>買回手續費</u>=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本基金資產。
- 3. <u>買回交易費用</u>=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 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0.16%,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二)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辦理。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 中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 準則規定辦理。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 總價格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 及買回所對應之成分證券部位數量之虞者: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之營業日定義者;
  -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 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 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有下列情事之一,始 得為之: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 十(含)以上;
  - 3.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5.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6.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 情事者。

- (四)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六) 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 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應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申 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 費)×2%
    - (2)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回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 (3) 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款項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內,繳付予本基金。
-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 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貳萬美元或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			
用	資產價值的 0.06%之比率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定之。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	<b>土</b> 甘人为北部即开刑甘人,			
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气力陌什或声敞在校苗二 苯土刀即十命 即無此弗田。			
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透過初級市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上市日起: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場申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 0.16%)
購買回費用	買回手續費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 0.16%)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 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另行 支付。
-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 3. 除前述1、2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 本基金之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並敘明可能對投資 人產生之影響

指數提供者有權於變更生效日九十日前,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變更指數費用,經 理公司有權拒絕此變更,若經理公司不同意變更,經理公司可於變更生效日三 十日前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 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 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一) 所得稅

-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 用免徵之規定。
- 2. 授權費用變更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仍得免納所得稅。

##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 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 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
- (七)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以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中華民國101年12 月13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中華民國107年03月6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 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園。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 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 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 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 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如發生第三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 (二)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 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係指: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11.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2.**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3.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1)「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未達90%。
  - (2)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負1.5%)時。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 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M.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N.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重大事項係指:

-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C)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 方針:

- (D)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 之事項。
- O.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P.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Q. 基金名稱之變更。
- R.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 S.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 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U.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V.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w.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X.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B)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負1.5%)時。
- Y.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Z.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3)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sit.com.tw/):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 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 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 之。

- (五)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六)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 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 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 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一)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與指數公司網站(https://indices.ice.com/)取得相關資訊。。
  - (二)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請參閱【附錄十一】。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 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 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 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 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 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 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構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 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 核准終止上市。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日本半導體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行政處理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五)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 (六)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 交易所之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 (七)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 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 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即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 (二)國外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經 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 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 1、股票及存託憑證: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 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 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

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 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 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所提供之外匯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五、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 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 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 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 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 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 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 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 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 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 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 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並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 九、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 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 負擔。
- 十、清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 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經理公司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年9月30日

年月	每股	實	收	股	本	股	*	<del>برابر</del>	源
十 月	面額	股	數	金	額	加又	本	來	<i>川</i> 尔
93年6月~99年12月	10 元	30,000,	000 股	300,000	,000 元		股東	投資	
99年12月~110年9月	10 元	45,454,	545 股	454,545	<b>,450</b> 元		現金	增資	
110年9月~	10 元	7,680,4	419 股	76,804,	190元	7	盈餘輔	專增資	至
合計		83,134,	964 股	831,349	<b>,640</b> 元				

# 三、營業項目

- (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沿革

##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年5月28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
	券基金)
109年10月23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策略優選總
	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110年1月25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年8月4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年9月27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年9月14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年10月7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年10月30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年11月27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年4月10日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年5月31日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年7月16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年10月16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年11月27日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114年1月13日	台新 10 年期以上特選全球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4年5月19日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114年8月18日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4年9月30日

1. XIXHIN :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芋市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		
里尹			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		
			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		
			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E- 🔄 l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		
监条八			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		
里尹			(股)公司		
	事 事 事 事 事	董事       彭宗建         董事       李美玲         董事       吳東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董事       陳禄美       林克孝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1			TUNIO中十等提LII 应分汉其后的至业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 (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
	_			(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
	m /// /	N/ SJ ( AM	ントンスペルが	(股)公司
	董事	_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
	半 尹		不安识	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_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
99/12/18	里尹	_	7个10月日	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99/12/16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3/1/1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
				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04/7/1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6/1/1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 林育群 林育群 は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 1		1	1 日州日本十等度11 位分汉其后心至立
<ul> <li>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表人</li> <li>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増派法人代表</li> <li>107/1/11 董事 吳火生 - 辨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li> <li>107/4/27 董事 鍾隆縣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达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白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108/4/26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白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108/4/26 董事 林初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108/7/1 董事 曉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並事 以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董事 以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政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首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世事 盛季瑩 紹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世事 小尚愷 蔡錦城 蔡錦城 泰錦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世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董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大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董斯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郑立程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鄭遠原 随展颖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堵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建派法人代表、董事</li> <li>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8/5 董事 簡展類 - 解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li> </ul>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6/12/28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新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湖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印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蘇茲蒙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郃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张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写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丁克   黄花香、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萬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印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白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蘇郊城   蘇郊城   蘇郊城   蘇郊城   蘇郊城   蘇郊城   黃郊城   白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京本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京本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监察人之代表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陳麗姿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ul> <li>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li> <li>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以光雄 安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宏察域 经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小 簡展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 簡展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外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外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即2程 9年2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即2年 9年4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即2年 9年4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簡展額 6年2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簡展額 5年2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113/8/5 董事 簡展額 5年2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8/5 董事 簡展額 - 解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8/5 董事 簡展額 - 解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达派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8/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达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li> </ul>	4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107/4/27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逐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的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首事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首事   郑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郑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郑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郑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節展穎   简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黃的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黃的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到增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新印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新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日本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日本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14/3/15   114/3/1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医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郑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郑立程   印文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鄭遠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ul> <li>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li> <li>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li> <li>董事</li></ul>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的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         簡展類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或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類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好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即省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即3億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100         日本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100         日本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100         日本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100         日本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3/5/24         董事         100         日本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5/24         董事         100         日本金融控股(股)公司营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5/24         董事         100         日本金融控股(股)公司营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5/24         董事         100         日本金融经股份         日本金融经股份         日本金融经股份         日本金融经股份 </td <td></td> <td>董事</td> <td>吳光雄</td> <td>吳光雄</td> <td>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td>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蔡銘城   蔡銘城   蔡銘城   蔡銘城   左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董事   子   110/10/29   董事   子   10/10/29   董事   子   110/10/29   董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新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與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ul> <li>整察人 察銘城 察銘城</li></ul>	109/1/1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秦銘城   表人   表人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另光雄   另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另光雄   另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到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5/24   董事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子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子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0/10/29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3/5/24         董事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翻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解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一         解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440/40/20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会銘城       会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幹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一       幹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0/10/29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1/1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查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6       蘇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2/1/1       董事       郭立程       宇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宙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一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一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2/1/1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ul> <li>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li> <li>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li> <li>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li> </ul>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28 董事 -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28	董事	-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日期:114年9月30日

## 2. 股權移轉部份:

	1		1 1775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佳加投資(股)公司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暐	3,000,000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比利思(股)公司			
05/0/20	5%以上股東	震杰(股)公司	6 000 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95/8/28		萬典(股)公司	6,000,000	利几强分(放)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比利思(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震杰(股)公司	14 500 000	公司给会数类(肌)公司	
		萬典(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四)經營權之改變:

98年3月18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55%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98年12月19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99年7月26日完成股權移轉。

# (五)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 有。

日期:11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国	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П	ĒΙ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83,134	0	0	0	0		83,13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 (二)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4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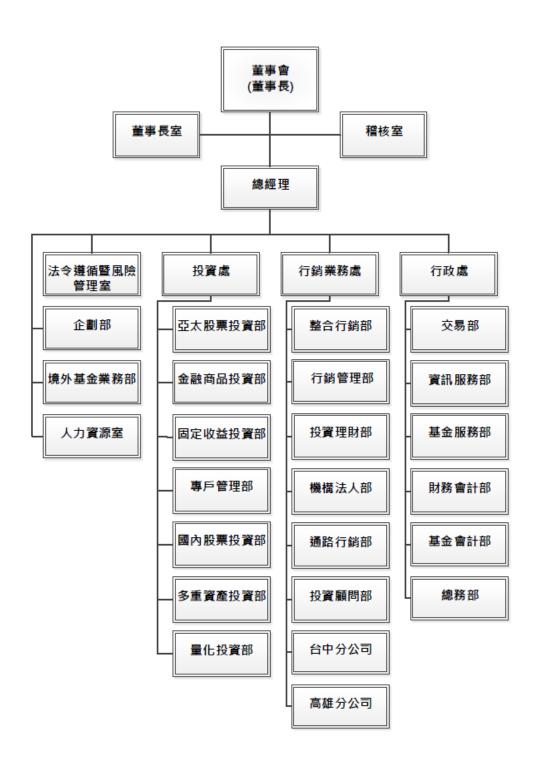
日期:114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4,964 股	100 %

## 二、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114年9月30日止共130人



## (二)部門職掌

####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 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 2、行銷業務處:

-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3) 公司形象建立
- (14) 媒體公關
-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 (18) 投資顧問業務

##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2) 文書行政作業
-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 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台新證券投資			
				持有股份股	目前兼任其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數/持有比	他公司之職
				例	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1000年	未住归	108.00.17	瀚亞投信協理	<del>/////</del>	<del>////</del>
行政處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그 브 티	99.00.01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del>/////</del>	***
投資處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超心十	112.09.23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del>/////</del>	<del>////</del>
投資處國內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股票投資部	沈建宏	101.04.09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口盆磁分 伽注		
投資處專戶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管理部副總	柯淑華	110.8.24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經理			为"们"及问具/不删注		
行銷業務處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副總經理	未任均	107.5.20	瀚亞投信協理	<del>////</del>	<del>////</del>
行銷業務處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		
整合行銷部	林瑞瑤	108.02.11	所	無	無
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稽核室資深	蔡桂紅	114.09.01	美國布拉德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余住紅	114.09.01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del>////</del>	<del>////</del>
法令遵循暨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風險管理室	許焜耀	101.07.14		無	無
經理			口/穹上耿仅后/公7) 短相心经性		
高雄分公司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經理人	<b>店</b> 人不	100.00.10	百達投顧副總裁	<del>////</del>	<del>////</del>
台中分公司	黃書祥	108.03.01	台灣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經理人	央百件	100.03.01	台新銀行經理	7111	7111

#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4年9月30日

			選任		持股	股數	持股比	上例		所代表			
職	稱	姓名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主要學經歷	之法人			
					医口时	口別	医口时	日別		股東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新投顧董事長				
董	事	吳光雄	114.3.28	3年					台新證券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Master of Accounting,				
董	事	林尚愷	112.1.1	3年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郭立程	112.1.1	3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新	
					02.424		•		,	22.424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光金融
					·					•	100%	10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
董	事	陳柏如	112.1.1	3年	(江水文)					濟研究所	份有限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公司			
董	車	<b>兰</b> 拉古	113.5.24	3 年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里	<del>"</del>	<b></b>	115.5.24	5 +					台新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				
-+-	_	K7111.1278 1. <del>1.1</del>	113.7.1	- Æ					理)碩士				
董	争	劉燈城	9	3 年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				
									理中心董事長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監察	《人	蔡銘城	112.1.1	3 年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sup>\*</sup>任期自112年1月1日開始起算3年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4年9月30日

	股票代	
名 稱(註1)	碼	關係說明
	(註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百洲百年 马施巴 脏为 及风 自 60 至 显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人壽新加坡特定目的國外籌資		+ /> ¬+ m - , //   m + + m , - , , > /> ¬ > m // A //
事業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司		本公司持放 5%以上放果持放 100%之公司之關係正無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公司		本公司的放 3/6以上放来的放 100/6之公司之嗣际正来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光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u> 日日州55代以</u> 工園万സムリ		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9月30日

				导履EIF超夯投負信託基	.,.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128.39	9,511,241.4	1,221,153,861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9897	2,848,126,558.0	42,692,445,895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3144	8,334,838,131.90	119,308,083,795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174.45	4,734,135.9	825,890,972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79.15	13,693,042.6	1,083,795,016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6.69	9,399,052.0	62,897,548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4.63	21,065,962.4	518,891,658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2.82	15,050,000	343,450,204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 券 ETF	107/05/18	15.60	28,979,000	451,954,567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1.65	9,767,000	309,109,528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54.77	6,525,000	357,381,582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5.86	687,297,000	10,901,887,262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4.3998	1,048,459,000	15,097,556,490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15.16	144,864,000	2,196,569,880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9.88	233,042,000	2,301,445,354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10.75	65,420,000	703,542,152	台幣
台新特選 IG 債 10+	114/01/13	9.5380	70,569,000	673,084,383	台幣
台新標普 500	114/05/19	11.46	28,161,000	322,587,754	台幣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114/05/19	12.44	22,760,000	283,055,892	台幣
主動台新龍頭成長	114/08/18	10.66	98,327,000	1,047,680,173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114.93	18,002,478.2	2,068,938,775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117.35	5,974,221.6	701,091,999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90.6310	14,530,342.2	1,316,899,101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76.0109	1,179,950.7	89,689,070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90.6653	189,211.1	17,154,883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	110/05/11	79.0615	107,936.0	8,533,587	台幣

			口州口个十二	專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	71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息型)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A)	95/06/16	26.54	47,372,108.1	1,257,093,70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B)	101/10/11	12.44	84,431,598.2	1,050,069,818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A)-USD	103/12/01	0.8756	15,706,899.9	13,752,535.6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B)-USD	103/12/01	0.4067	39,033,226.2	15,873,053.05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2.49	23,264,704.4	290,468,278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4059	37,378,826.9	15,173,779.97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7.56	10,588,864.9	291,879,234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8965	2,259,150.3	2,025,330.6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6.42	495,299.8	13,084,468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 美元	112/12/18	0.8702	43,144.7	37,542.9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144	97,411.5	624,840.77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2.9272	1,155,395.3	3,382,075.23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 人民幣	112/12/18	6.4047	236,192.3	1,512,736.14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 型)—人民	112/12/18	2.9225	855,334.8	2,499,678.99	人民幣

	1			字腔LII 应分汉其后配坐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11.20	18,036,426.0	201,966,539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3764	1,128,419.80	424,710.14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8.917	94,671,804.8	1,790,879,679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6224	40,751,266.17	25,363,172.8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8.917	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6224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3/15	18.920	593,548.8	11,229,698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6211	1,308,624.16	812,807.50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14.44	12,201,842.3	176,166,764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10.07	14,459,678.7	145,647,110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5.2553	49,729.52	758,637.11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10.6567	152,665.10	1,626,908.01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21.45	28,043,700.9	601,560,372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21.1232	777,014.30	16,413,043.19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21.45	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21.3582	1,367,381.94	29,204,829.95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1.0498	7,093,721.4	78,384,382	台幣

				导痘LIF證券投食信託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7.8646	15,338,837.8	120,633,305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1.4763	96,105.92	1,102,938.12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8.1705	420,503.89	3,435,713.02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7973	288,536.17	3,403,961.80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4147	805,937.04	6,781,696.41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 台幣	108/12/02	7.9125	17,112,458.1	135,402,982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1763	639,112.96	5,225,584.95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 民幣	108/12/02	8.0742	4,634,638.91	37,421,209.26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 臺幣	109/10/05	11.0498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1.6935	1,413,998.95	16,534,627.09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10.3636	8,910,603.1	92,345,819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6291	2,725,705.4	20,794,785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6283	5,107,779.7	38,963,83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109/05/28	11.1876	92,140.21	1,030,828.55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基金(累積型) -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100/05/20	0.2400	104.061.06	005 721 14	<del>*</del> –
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2480	104,961.96	865,721.14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109/05/28	8.2400	551,516.03	4,544,479.42	美元
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3/28	0.2400	331,310.03	4,344,473.42	大儿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109/05/28	10.9830	369,476.90	4,057,968.19	人民幣
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3/03/20	10.3030	303,470.30	4,037,300.13	/\L\m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109/05/28	8.0960	352,243.18	2,851,767.80	人民幣
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3/03/20	0.0300	332,2 13.10	2,031,707.00	7 ( [ 0 1 1 3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109/05/28	8.1037	881,453.09	7,142,997.46	人民幣
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3,03,20	0.1007	001/100.00	,,11.2,337.10	7 (2011)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110/02/18	10.3636	0.0	0	台幣
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110/02/18	11.1876	0.00	0.00	美元
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	109/10/23	11.4111	10,550,208.6	120,389,349	台幣
級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 ,		, ,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	109/10/23	8.3781	5,806,554.5	48,648,178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	100/10/00	0.700			/ > 34 <i>6</i>
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09/10/23	8.3783	53,581,669.9	448,925,300	台幣
新臺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	109/10/23	11.6877	94,756.90	1,107,486.07	美元
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932	184,758.21	1,587,665.65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09/10/23	8.5903	790,432.04	6,790,070.57	美元
	100/10/20	0.5505	, 50,752.07	0,7 50,07 0.57	<u> </u>
<u>^</u>					
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8340	131,026.65	1,550,566.07	人民幣
[[[]] [[]] [[]] [[]] [[]] [[]]					

			<u> </u>	导腹EIF證券投負信託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 幣	109/10/23	8.7052	449,336.43	3,911,583.24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9/10/23	8.7016	6,211,040.86	54,045,966.2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1.7188	3,687,583.4	43,213,925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 元	110/02/18	11.7116	470,800.45	5,513,806.07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9.2927	29,994,816.5	278,731,814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4468	8,726,204.1	64,982,018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4470	31,275,808.1	232,912,46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9.3092	1,286,633.12	11,977,544.9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4631	484,775.87	3,617,954.54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4572	2,365,803.59	17,642,374.17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1.5392	116,810.03	1,347,899.69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9.4539	749,332.83	7,084,125.97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5926	461,009.61	3,500,265.47	人民幣

				导履EIF證券投負信託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5905	2,617,138.97	19,865,275.10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9.2945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9.2908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9.4539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9.20	31,623,977.7	290,888,336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9.20	1,139,747.0	10,483,712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8.4008	1,226,099.31	10,300,254.24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後收) - 美元	110/08/04	8.4056	89,371.61	751,221.57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9.2675	1,998,525.80	18,521,381.86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9.2605	342,770.17	3,174,216.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9.3727	268,960.21	2,520,871.39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後收) - 澳幣	110/08/04	9.3291	32,230.71	300,684.41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6.15	16,093,508.7	98,951,993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110/09/27	6.15	1,105,056.4	6,792,841	台幣

			H/M H/T/ 1 3	导腔LIF超夯投負信託基	-11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 新臺幣					34 —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5.5883	477,057.04	2,665,931.31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5.5991	15,953.29	89,324.86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6.1707	1,019,755.89	6,292,617.39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6.2481	133,167.95	832,047.98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1.1184	2,545,237.7	28,298,951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8.9155	8,855,712.7	78,952,814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 幣	111/09/14	11.1193	937,243.2	10,421,468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 臺幣	111/09/14	8.9155	8,235,146.5	73,420,60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 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8976	49,128.58	584,513.21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5235	164,774.48	1,569,225.9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8379	36,896.00	436,772.60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5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 111/09/14 9.5152 196,335.58 1,868,178.66 美 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1/09/14 10.3044 1,250,280.66 12,883,431.39 美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9821 176,856.06 1,942,252.33 人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價別
情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 111/09/14 9.5152 196,335.58 1,868,178.66 美元 111/09/14 10.3044 1,250,280.66 12,883,431.39 美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1/09/14 10.9821 176,856.06 1,942,252.33 人間 111/09/14 8.8242 545.957.55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4.17 4.817.66	
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日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日11/09/14 10.9821 176,856.06 1,942,252.33 人民 日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民幣
信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民幣
信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111/09/14 8.8242 545.957.55 4.817.664.17 人民	民幣
信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信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8.8242   545.957.55   4.817.664.17   人目	民幣
	氏幣 ——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债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   111/09/14   11.0145   116,795.93   1,286,454.06   人目	民幣
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债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   111/09/14   8.8235   900,981.85   7,949,809.53   人目	民幣
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111/00/14 11 5500 18 041 03 208 300 30	包 尚存
[	製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111/09/14 9.2365 79,611.58 735,332.12 澳	製幣
[	분 iii îi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111/09/14 11.4365 2,807.99 32,113.60 澳	製幣
信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ïfî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111/09/14 9.2206 62,443.25 575,764.84 澳	製幣
[	<u>-</u> т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南邦	非蘭
[	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111/09/14 9.4563 1,032,862.64 9,767,023.61 南邦	非蘭
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非蘭
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  111/09/14   12.8268   157.337.08   2.018.132.00	が阑特
幣 M	1ত্য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   111/09/14   9.4370   1,151,252.72   10,864,372.27   1	非蘭
债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 111/09/14 9.43/0 1,131,232.72 10,864,372.27 年	特

				字腔LII 应为汉其旧配坐	_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5063	38,083,948.5	400,122,73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9.4007	20,095,080.1	188,906,89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 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5066	10,787,592.6	113,340,85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9.4007	36,312,263.9	341,361,907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9606	149,979.04	1,643,854.5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9.8013	167,555.84	1,642,256.78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 積) - 美元	112/11/27	10.9635	208,979.64	2,291,149.6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9.8036	272,300.92	2,669,518.96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12/11/27	10.7493	1,407,739.33	15,132,144.2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4309	1,005,898.23	10,492,409.87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3408	1,425,329.08	13,313,767.59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4423	1,155,283.77	12,063,858.82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3382	2,633,602.07	24,593,042.23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1.2954	826,232.90	9,332,597.90	南非蘭 特

			H/M H * 1 * 1 *	导履EIF證券投負信託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6908	957,950.83	9,283,338.53	南非蘭 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1.3123	409,593.02	4,633,452.92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6779	1,214,239.46	11,751,322.25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11.06	30,528,493.2	337,562,599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11.06	6,771,087.8	74,885,189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A	113/10/16	11.6728	528,790.26	6,172,478.72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11.6600	104,358.74	1,216,823.95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11.6373	691,453.98	8,046,683.86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11.6600	246,631.22	2,875,727.44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11.5378	31,541,579.89	363,921,187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11.5143	13,172,532.04	151,671,894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A	114/05/19	11.21	30,876,879.7	346,019,315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新臺幣 B	114/05/19	11.16	4,429,956.7	49,429,940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新臺幣 NA	114/05/19	11.20	7,058,874.0	79,081,619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	114/05/19	11.16	5,134,828.8	57,287,989	台幣
,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导阻LIT磁分汉县 IDN 至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收月配)-新臺幣 NB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	114/05/19	11.0312	411 261 OF	4 E26 714 01	美元
積)-美金 A	114/03/19	11.0512	411,261.05	4,536,714.91	大儿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	114/05/19	10.9971	71,361.24	784,768.21	美元
配)-美元 B	114/03/13	10.5571	71,501.24	704,700.21	<i></i>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	114/05/19	11.0710	132,518.96	1,467,112.48	美元
收累積)-美元 NA	11 1, 03, 13		132/313.33		)\/J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	114/05/19	11.0362	102,687.04	1,133,274.08	美元
收月配)-美元 NB	,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	114/05/19	10.9077	1,111,636.05	12,125,446.63	人民幣
積)-人民幣 A	, ,		, ,	, ,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	114/05/19	10.8402	134,416.11	1,457,097.00	人民幣
配)-人民幣 B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	114/05/19	10.9561	699,187.61	7,660,339.77	人民幣
收累積)-人民幣 NA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	114/05/19	10.9113	472,620.63	5,156,925.92	人民幣
收月配)-人民幣 NB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	114/05/19	11.2191	24,287,694.97	272,487,084	日幣
積)-日圓 A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日圓 B	114/05/19	11.1472	1,838,237.07	20,491,264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					
ロ NA 収益 現 NA	114/05/19	11.3169	10,181,089.09	115,218,303	日幣
公系領)-口國 NA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					
四柳收益领机多里具连基亚(後  收月配)-日圓 NB	114/05/19	11.3150	4,974,813.66	56,290,216	日幣
[N/180] H M IND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日 期	處 分 內 容	受 處 情 形	改善情形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	
	糾正處分	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	
112年11日7日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
113年11月7日		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	改善。
		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	
		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 【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及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名單**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 樓之 1	02-2501-383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 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02-2311-818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證券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ניין על אמו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22 樓,218 號 7 樓	02-2326-9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 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02-2173-6833

#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項次	參與證券商	住址	電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02-2173-6833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 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22 樓,218 號 7 樓	02-2326-9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 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 【特別應記載事項】

- 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一)
-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三)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五)
- 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七)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八)
- 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見附錄九)
- 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詳見附錄十)
- 十一、基金運用情形(詳見附錄十一)

#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光雄

####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 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 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 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 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 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貞茂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六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 得連選連任。
-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 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 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 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 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 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 得連選連任。
-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 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 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 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 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 訊息。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 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 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與獎懲情形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 定。

##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附錄四】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日本半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明訂經理公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司、基金、基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	金保管機構名
	證·募集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憑證·募集證券投資	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		金)·與(以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	
	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部價金之日起,或自 <u>證券</u> 交	
	或自 <u>集中</u> 交易市場購入本基		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	
	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		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名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稱。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		證券投資信託基	
	資信託基金。		金。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	明訂經理公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司。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保管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本於信託關	機構。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		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		務之 <u>信託公司或</u> 兼營信託業	
	之銀行。		務之銀行。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	配合條文修正
	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		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	調整。
	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		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九</u> 條第	
	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		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	
	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		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會</u> 核准 <u>備查</u> 之日。		核准之日。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	明訂基金銷售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	機構。
	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		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	
	理基金銷售 <u>業務</u> 之機構。		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	配合實務作業
	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		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	修訂。
	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		<u>自營</u> 商及(或) <u>經紀</u> 商執照·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		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		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	
	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		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		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	
	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		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	
	回業務之證券商。		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u>本基金</u> 參	
			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	
			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	
			券商。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市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	明訂營業日之
	場及日本證券交易市場均開		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	定義。
	盤之證券交易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	
			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	
			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	
			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五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	第十五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	修訂。
	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		單位之營業日 <u>,</u> 或參與證券	
	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		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	
	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		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	
	提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		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	
	營業日。		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	
			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之營業日・	

台新日本当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七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第十七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配合實務作業
	立日起,計算日 <u>之</u> 每受益權		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	修訂。
	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		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u>額</u> 。		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	
			除費用部分屬之。	
第十九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	第十九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	配合實務作業
	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		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	修訂。
	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		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	
	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		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	
	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		稱、住所或居所、 <u>受益權單</u>	
	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		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	
	等之名簿。		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二十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	第二十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	配合實務作業
項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項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修訂。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	
	管業務之機構。		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	
			機構。	
第二十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	第二十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	配合實務作業
項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	項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	修訂。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三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	第二十三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	配合實務作業
項	易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	項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修訂。
	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四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	第二十四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	配合實務作業
項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	項	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	修訂。
	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		外國店頭市場。	
	市場。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第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	配合實務作業
項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	項	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	修訂。
	率,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		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	
	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		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			
	商品。			
(刪除)	(刪除)	第二十六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項</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刪除之。
			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	
			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	
			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九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	第四十六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	項次調整。
項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項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會。	
第三十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	第三十項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	配合實務作業
	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		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	調整。
	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		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	
	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		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	
	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		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	
	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		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	
	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		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	
	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		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	
	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		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	
	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		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	
	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		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u>	
	更新事宜。		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	
			更新事宜。	

台新日本半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一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	第三十一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	配合實務作業
項	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	項	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	調整。
	理申購 <u>本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		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	
	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	
	應 <u>為</u>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基數或其整倍數 <u>為之</u> 。	
第三十二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	第三十二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	配合實務作業
項	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	項	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	調整。
	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		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	
	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		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	
	應 <u>為</u>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基數或其整倍數 <u>為之</u> 。	
第三十三	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u>項</u>	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增訂。
	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			
	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			
	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數。			
第三十四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	第三十四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	配合實務作業
項	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依申	項	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	調整。
	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		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	
	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金額。 <u>其計算方式</u> 依最新公	
	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	第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
項	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	項	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	調整。
	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		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	

台新日本学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		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	
	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		易費用 <u>(如有)</u> 及申購手續	
	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	
	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		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	
	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u>		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	
	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		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	
	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定辦理。		辦理。	
第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	第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	配合實務作業
項	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	項	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	調整。
	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		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	
	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		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辦理。		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	第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
項	上市日(含當日)後· <u>依</u> 實際申	項	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	調整。
	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		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	
	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	
	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	
	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		明書規定辦理。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			
	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	第三十八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	配合實務作業
項	購總價金扣 <u>減</u> 預收申購總價	項	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	調整。
	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		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	
	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		時,申購人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	
	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		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	

台新日本当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		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	
	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		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	
	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		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	
	購人。		購人。	
(刪除)	(刪除)	第三十九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	配合實務作業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項</u>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	刪除。
			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九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第四十項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	配合實務作業
項	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		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	調整。
	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		費之餘額。 買回交易費用及	
	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書辦理。			
第四十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	第四十一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	配合實務作業
	之標的指數,即 <u>係「NYSE</u>	項	之標的指數,即。	調整。
	FactSet 日本半導體指數			
	( NYSE® FactSet® Japan			
	Semiconductor Index )_ °			
第四十一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	第四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	配合實務作業
項	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	項	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	調整。
	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即 <u>係「ICE Data Indices, LLC」</u> 。		即。	
第四十二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	第四十三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	配合實務作業
項	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	項	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	調整。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		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	
	使用授權合約。		約。	
第四十三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	第四十四	上市 <u>(櫃)</u> 契約:指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日本当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	灣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	項	司與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	調整。
	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	
			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	第四十五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	配合實務作業
項	與證券商為規範 <u>有關</u> 參與證	項	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	調整。
	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		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	
	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		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	
	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同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五	<u>處理</u> 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u></u>	第三十三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	配合實務作業
項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	項	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	調整。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		業處理準則」。	
	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刪除)	(刪除)	第四十七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	配合實務作業
		<u>項</u>	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	刪除。
			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	
			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	
			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	
			益分配之權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	明訂本基金名
	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日本半</u>		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u>	稱。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本基金不定存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續期限。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	
			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	
			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	
			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Г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終止。</u>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	明訂本基金最
	新臺幣 <u>貳佰億</u> 元,最低為新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	高與最低募集
	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		臺幣元,最低為新臺幣	金額、最高淨
	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	發行受益權單
	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	位總數及追加
	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格為新臺幣元。淨發行受	募集條件。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臺幣 <u>壹拾</u> 元,且淨發行受益		單位。經理公司募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u> 核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		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	
	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		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	
	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	
	外·申請 <u>(</u> 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		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		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	
	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加募集。	
	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	
	其規定。		幣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為新臺幣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	配合實務作業
	生效 <u>募集</u> 後,除法令另有規		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	修訂。
	定外 · 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		  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		 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	

台新日本	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		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	
	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		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	
	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	
	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		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	
	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	
	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		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		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	
	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加發行時亦同。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	
			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	
			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	
			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	
			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	
			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申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	配合實務作業
	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	修訂。
	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		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	
	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		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	
	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		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		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		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	
	開始日 <u>以</u> 前。		金上市 <u>(櫃)</u> 買賣開始日 <u>一</u>	
			<u>日</u> 前 <u>完成</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無實體受
	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採無實體發行。	益憑證發行修
	受益憑證。			訂。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配合本基金為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	無實體受益憑
	收足 <u>申購人</u> 實際申購總價金		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 <u>之日</u> 及	證發行及實務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		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	作業修訂之。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	
	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		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	
	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		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	
	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		為準。但若申購人 <u>未能於作</u>	
	<u>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 <u>繳付之</u>		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	

台新日本学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		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	
	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		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	
	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		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	
	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		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	
	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u>交</u>	
	敗,經理公司即不 <u>發行</u> 受益		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第八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款	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	第一款	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	修訂。
	方式交付 <u>時</u> ,應依有價證券		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	
	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八項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
第五款	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	第五款	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	修訂。
	中保管事業登錄。		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	第八項	於本基金成立前, 受益人向	配合實務作業
第六款	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	第六款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	修訂。
	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劃撥帳戶 <u>;惟</u> 若受益人 <u>係委</u>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u>託</u> 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	
	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		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	
	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		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	
	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		人 <u>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u>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		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	
	戶下之登錄帳戶。		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	
			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	
			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ᄞᄱᄓ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條	文	條次	條文	
			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u>	
			<u>之</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劃撥帳戶下之登錄 <u>專</u> 戶。	
第八項 受	是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	第八項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七款 申	■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	第七款	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修訂。
之	2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		<u>(櫃)</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	
集	具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 <u>券</u> 交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	
易	<u>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u>		灣證交所 <u>及證券櫃檯買賣中</u>	
理	<u> </u>		<u>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	
			理。	
第五條本	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 <u>受益權單位</u> 之	
後	£上市前之 <u>交易</u> 限制		申購及成立後上市 <u>(櫃)</u> 前	
			之限制	
第一項本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配合實務作業
第二款	1),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第二款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修訂。
格	A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格為新臺幣元。	
第一項本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明訂申購手續
第四款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第四款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費之上限。
榴	<b>望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b>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得	<b>昇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b>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新	f公開說明書規定。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經	整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	—— 第一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	配合實務作業
第五款 基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	第五款	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修訂。
	業務。			
第一項 經	型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配合「證券投
第六款性	·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第六款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資信託基金募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集發行銷售及
<u> </u>	■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		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	其申購或買回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I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作業程序」第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18 條內容修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訂,並將原第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一項第七款及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第八款併入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款規定。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	
	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		付經理公司 · 並由申購人將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	
	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		戶。 <u>但</u>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	
	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	
	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	
	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		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		基金銷售機構。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			
	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			
	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			
	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			
	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			
	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			
	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			
	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			
	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			
	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併入第一項第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款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	六款規定。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	
			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	
			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	
			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	
			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u>數。</u>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併入第一項第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六款規定。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	
			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	
			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	
			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位數。	
第一項第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第一項第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款次調整。
七款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九款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内・將申購價金無息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退還申購人。		退還申購人。	
第一項	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u>	第一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明訂本基金成
第 <u>八</u> 款	<u>售機構申購者,</u> 每次申購之	第 <u>十</u> 款	價額為新臺幣元整	立日前申購之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或其整倍數。	最低發行價
	元整或其整倍數 · 惟透過特			額。
	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			
	<u>有約定外,不在此限</u> 。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	配合實務作業
	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		<u>(櫃)</u> 日 <u>(不含當日)</u> 前,	修訂。
	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	
	申購或買回。		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日本当	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	修訂。
	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		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	
	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		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	
	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		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	
	之受益權單位數。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起受益	
	之申購		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	配合實務作業
	營業日起, <u>於</u> 每 <u>一</u> 營業日基		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修訂。
	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		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	
	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		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	
	金申購買回清單 」。前述公		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	
	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	
	之。		之。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	第二項	自上市 <u>(櫃)</u> 日起·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
	任一營業日 <u>,</u> 委託參與證券		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	修訂。
	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		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	
	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購申請 <u>。</u>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 <u>處理</u>		申購·應依 <u>作業</u> 準則相關規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 <u>三</u> 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	配合實務作業
	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	修訂,並將原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		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	第四項後段改
	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	增訂於第五項
	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		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	規定。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		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	
	戶辦理申購。		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	
			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	
			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	
			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	
			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	
			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	
			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	
			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	
			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	
			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	第 <u>三</u> 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
	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		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	修訂。
	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		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	
	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		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	
	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		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	
	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		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	
	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		金額。	
	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將原第四項後
	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			段改增訂於本
	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			項規定。
	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			
	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			
	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			
	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			
	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 <u>六</u> 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	酌作文字修

台新日本当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		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	正。
	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		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	
	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		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	
	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		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	
	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		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	
	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		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	
	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第 <u>七</u> 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	第 <u>六</u> 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	酌作文字修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 <u>受益憑</u>	正。
	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		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		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	
	當淨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產,並</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	
	定。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第 <u>八</u> 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	配合實務作業
	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		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	修訂。
	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		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		<u>數給付</u> 預收申購總價金、申	
	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		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	
	<u>準則規定</u> 應給付之款項,否		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	
	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		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	
	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		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	
	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		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	
	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		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	
	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		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	
	本契約或 <u>處理</u> 準則規定應由		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	

台新日本当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於申		申購人負擔之款項 <u>予本基金</u>	
	購日之次_營業日起十五個		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	
	營業日內 · 退回申購人之約		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個	
	定匯款帳戶 <u>,前述</u> 行政處理		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	
	費列入本基金資産・其給付		約定匯款帳戶 <u>。</u> 行政處理費	
	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		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	
	<u>算</u> 。		書規定辦理。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配合實務作業
	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修訂。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		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	
	得撤銷該筆 <u>申購之</u> 申請。		撤銷該筆申請。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	配合實務作業
	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		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	修訂。
	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		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辦	
	則規定辦理。		理。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	
			出借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項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	刪除。
			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	
			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	
			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	
			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	
			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	
			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	

台新日本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	
			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	
			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	
			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	
			<u>理。</u>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	配合實務作業
		第二項	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	刪除。
			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	
			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	
			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	
			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	
			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	
			六個月為限。	
第 <u>八</u> 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	第 <u>九</u> 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	
	上市		終止上市 <u>(櫃)</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訂定本基金成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立條件。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u>		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元整。		元整。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	配合實務作業
	理公司應即 <u>向</u> 金管會報備,		理公司應即 <u>函報</u> 金管會 <u>或其</u>	修訂。
	經金管會 <u>核備</u> 後始得成立。		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台新日本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1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	配合實務作業
	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		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 <u>或</u>	修訂。
	<u>備</u> 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		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	
	證 <u>券</u> 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		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 (證券	
	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	
	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		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u>	
	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		<u>心)</u> 申請本基金於 <u>證券</u> 交易	
	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		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憑證初次上市 <u>(櫃)</u> 競價買	
	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		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	
	證 <u>券</u> 交 <u>易</u> 所規定辦理。本基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	
	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		得之最新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		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	
	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	
			憑證上市 <u>(櫃)</u> 後,經理公	
			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	
			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
	賣·應依臺灣證 <u>券</u> 交 <u>易</u> 所有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	修訂。
	關規定辦理。		<u>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有關規定	
			辦理。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配合實務作業
	終止上市:		終止上市 <u>(櫃)</u> :	修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	
	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	
	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		之終止上市 <u>(櫃)</u> 事由,經	

台新日本	: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核准終止上市。		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	
			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第 <u>九</u>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u>十</u>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		日前, 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	修訂。
	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		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	
	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		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	
	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		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	
	<u>六</u> 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		金 <u>自</u> 上市 <u>(櫃)日</u> 起,除依	
	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		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終止本契	
	<u>券</u> 交易所依其有關 <u>之</u> 規定公		約、第二十 <u>七</u> 條清算及金管	
	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		會另有規定外, <u>受益憑證</u> 僅	
	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		得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	
	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		買賣中心) 依其有關規定公	
	規定辦理。		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	
			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	
			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	配合實務作業
	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修訂。
	<u>登</u> 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		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		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	
	定之 <u>受益憑證</u> 事務代理機		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	
	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		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金保管機構。		構。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配合實務作業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	修訂。
	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辦理。			
第 <u>十</u>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明定基金專戶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名稱與簡稱。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		基金資產應以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受託保管	
	管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		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但本基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		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		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定辦理。		理。	
第四項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	第四項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款	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	第一款	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	修訂。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	
			外)。	
第四項	以前 <u>述第(一)、(二)</u> 款資產所	第四項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三款	 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	第三款	, 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	修訂。
	益及資本利得。		得。	
第四項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	第四項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	配合實務作業
第六款	用。	第六款	用。	修訂。

台新日本当	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第四項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	配合實務作業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	刪除。
			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	
			保品所生之孳息。	
第十 <u>一</u>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 <u>二</u>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款	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結算</u>	第一款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修訂。
	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所、店頭市場 <u>、期貨交易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	
	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		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	
	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u>或店頭</u>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u>、期貨</u>	
	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		<u>交易所</u> 、結算機構、金融機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用;		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	
			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	
			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	
			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	
			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u></u>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	第一項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	配合條文修正
第三款	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款	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調整條次。
	之報酬;		之報酬;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	本基金不辦理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款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短期借款,爰
			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	刪除之。
			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	
			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	
			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	
			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	
			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	第一項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	配合實務作業
第 <u>四</u> 款	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	第 <u>五</u> 款	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	修訂。
	 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		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	

台新日本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費);		稅捐;	
第一項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	第一項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	配合實務作業
第 <u>五</u> 款	統平台 <u>之資訊</u> 服務費;	第 <u>六</u> 款	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	修訂。
			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	
			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	
			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	
			服務費;	
第一項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項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證	依據現行實務
第 <u>六</u> 款	所生之一切費用 <u>(</u> 包括但不	第 <u>七</u> 款	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	作業,上市審
	限於應繳納臺灣證 <u>券</u> 交 <u>易</u> 所		所生之一切費用 <u>,</u> 包括但不	查費皆由基金
	之 <u>審查費、</u> 上市費及年費_);		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u>(證</u>	負擔,且已行
			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	之有年・故明
			(櫃)費及年費;	訂之。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	本基金不辦理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	出借有價證
			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	券,爰刪除之。
			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	
			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	
			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	
			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	
			費用);	
第一項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	第一項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	款次調整。
第 <u>七</u> 款	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	第九款	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	
	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		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	
	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		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	
	關服務費;		關服務費;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
第 <u>八</u> 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第 <u>十</u> 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訂。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		注意 <u>義務</u> 外,任何就本基金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	
	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辦理
第 <u>九</u> 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第 <u>十一</u> 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短期借款・另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	配合條文修正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調整項次。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		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u>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	
	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項、第十 <u></u> 項及第十 <u>三</u> 項規		本契約第十 <u>五</u> 條第六項、第	
	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負擔者;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者;	
第一項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第一項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配合條文修正
第 <u>十</u> 款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款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	調整條次。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	
	公司負擔。		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配合條文修正
	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		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	調整款次。

台新日本半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		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理公司負擔。		理公司負擔。	
第十 <u>二</u>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 <u>三</u>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款	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	第一款	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之營	修訂。
	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		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		資料:	
	影本。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影本。經理公司 <u>、</u> 基金銷售	
			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	
			本費。	
第十 <u>三</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第十 <u>四</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 <u>、</u> 基金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
	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		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	修訂。
	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		影本。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	
	影本。經理公司 <u>、</u> 基金銷售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	
	本費。		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	
	明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		核閱之財務報告。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台新日本半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配合海外作業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	實務作業修
	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訂。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 <u>經</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書。</u> 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	
	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		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	
	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		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	
	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機構。	
	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			
	金保管機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配合實務作業
	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		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	修訂。
	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		生效通知或核准 函送達之日	
	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		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	
	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	
			輸。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日本半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修訂。
	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國或地區證券 <u>交易</u> 市場之相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		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	
	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	
	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	
			方式為之。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	配合實務作業
	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修訂。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		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	
	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		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	
	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		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	
	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		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	
	内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台		符合附件(編號)「	
	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	
	要內容」 <u>之</u> 意旨與精神之條		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	
	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		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	
	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		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之規定。		辦理。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	配合條文修正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調整條次,及

台新日本学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修訂。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	
	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管機構、 <u>或</u> 證券集中保管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		業、 <u>或</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	
			為追償。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	配合條文修正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	調整條次。
	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		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	
	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		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 <u>四</u>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十 <u>五</u>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配合實務作業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	修訂。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		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	
	益權單位 <u>所交付</u> 之 <u>款項</u> 及其		益權單位所交付之 <u>現金、借</u>	
	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		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	
	付基金保管機構。		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	
			金之資産・應全部交付基金	
			保管機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配合實務作業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修訂。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	
	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		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	
	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	配合實務作業
	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		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	修訂。
	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		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	
	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	
	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		<u>管會核准之機構</u> 進行國外 <u>有</u>	

台新日本学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		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	
	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		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	
	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	
			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	
			列規定為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配合實務作業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修訂。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		所 <u>、</u> 店頭市場 <u>、期貨交易所</u> 、	
	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	
	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		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	
	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	
	代為追償。		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配合海外作業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	實務作業修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訂。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	
	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		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	
	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	
	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	
	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		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	
			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	
			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	
			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刪除)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	修訂。
			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	
			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	
			<u>人。</u>	
第 <u>九</u> 項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第 <u>十</u> 項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款	為:	第一款	為:	修訂。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合調整。		合調整。	
	2 <u>、</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		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	
	付權利金。		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		3 <u>.</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	
	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		4 <u>.</u>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5 <u>.</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證之買回總價金。		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	
			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	
			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	
			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	
			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	
			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	
			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	
			單位數款項。	
第 <u>十</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配合實務作業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	修訂。
	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		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	
	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		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	
	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		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		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		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	
	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	
	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		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	
	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		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	
	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		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②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			(股票型適用)		
<ul> <li>係文</li> <li>係文</li> <li>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li> <li>第十一項</li> <li>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第十二項</li> <li>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處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人事項・或有違反之處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侵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處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の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li> <li>第十三項</li> <li>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li> </ul> <ul> <li>第十三項</li> <li>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li> </ul>			金融監督管	·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②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傳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市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经证公司或程可或有限证额据 医假性视程 医视管 医视性视性视性 医视性视性 医视性视性 医视性神经 医视性神经神经 医视性神经 医视性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视性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视性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视性神经病 医视性神经病 医视性神经病 医视性神经病 医视性神经病 医视性神经病 医视性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神经病 医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 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實務作 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 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 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 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第十一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送金管會備查。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獨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配合實務作業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修訂。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 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之本契 約及附件工之規定行使權利 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 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 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 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 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 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 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工之規定行使權利 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 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理公司委任或複至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 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一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工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簡單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是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		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	
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實務作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保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為必要之處置。  為必要之處置。  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實務作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修訂。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學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實務作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實務作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修訂。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委任或複		管機構獲悉後應即通知經理		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為必要之處置。	
一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 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第十 <u>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第十 <u>四</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實務作業
一		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修訂。
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 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 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要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		約 <u>及附件二</u> 之規定行使權利		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	
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		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	
		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	
う揖宝不負青任,旧其全促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		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	
		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		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償。				償。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 <u>十五</u> 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配合實務作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日本学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NYSE FactSet 日本半導體		(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	修訂。
	指數(NYSE® FactSet® Japan		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	
	<u>Semiconductor Index)</u> )係由		者)所編製及計算 <u>·</u> 指數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簡		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	
	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		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		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	
	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		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		概述如下:	
	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			
	約 <u>之</u> 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於	第一項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款	臺灣地區,為執行本基金有	第一款	(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	修訂。
	關之發行、公開募集、公開		<u>制 )。</u>	
	銷售或交易相關業務・在合			
	理必要之範圍內,非專屬且			
	不可轉讓使用標的指數及指			
	<u>數商標。</u>			
第一項	經理公司同意支付指數授權	第一項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	配合實務作業
第二款	費給指數提供者,其費用按	第二款	式)。	修訂。
	下列規定計算: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貳萬美			
	元或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			
	金淨資產價值的 0.06%之比			
	率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定			
	之;指數提供者有權於變更			
	生效日九十日前,書面通知			
	經理公司變更指數費用,經			
	理公司有權拒絕此變更,若			
	經理公司不同意變更,經理			

台新日本当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公司可於變更生效日三十日			
	前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			
	<u>約。</u>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 <u>有效期間為一</u>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三款	年,到期自動續約,續約期	第五款	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修訂。
	為一年,直到經理公司或指			
	數提供者在當期期限結束前			
	至少一百八十天向另一方發			
	出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第一項	合約終止:	第一項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
第四款	1、任一方未能履行重大義	第三款		修訂,並將原
	務或改正重大違約行為(違約			第一項第四款
	方),則另一方(非違約方)有			規定合併訂於
	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			本款。
	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重大違			
	約行為,若違約方收到非違			
	約方通知後的六十日內沒有			
	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違約行			
	為,則非違約方得逕行終止			
	本指數授權契約。			
	2、若指數提供者欲停止彙			
	編或發布任何相關指數數據			
	而無法繼續提供指數授權,			
	指數提供者應至少在六十日			
	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被經理公			
	司且該通知應說明是否提供			
	替代指數。而經理公司有權			
	在十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			
	式回覆是否接受指數提供者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提供的替代指數,若經理公			
	司不同意使用替代指數或指			
	數提供者沒有另行提供替代			
	指數,則指數授權契約將終			
	<u></u> <u> </u>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	合併訂於本條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款		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	第二項	本基金 <u>追蹤之標的指數(發</u>	配合實務作業
	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		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	修訂。
	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		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	
	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		式等 )。	
	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			
	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及通知受益人。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第十 <u>七</u>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明訂投資基本
	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保基金之安全 <u>,並</u> 追蹤標的	方針及範圍,
	<u>營方式,</u> 追蹤標的指數 <u>績效</u>		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	以及特殊情形
	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		資組合管理 <u>之</u> 目標 <u>。以誠信</u>	之修訂。
	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	
	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		基金投資於並依下	
	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列規範進行投資:	
	<u>(一)</u> 本基金 <u>所</u> 投資 <u>之中華</u>		<u>( 一 )</u> 本基金投資於	
	民國有價證券部分:中華民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	
	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		<u>± •</u>	
	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台新日本半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I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			
	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			
	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			
	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			
	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			
	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			
	<u>具。</u>			
	(二)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			
	有價證券部分:日本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			
	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			
	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			
	買回。			
	(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			
	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u>(四)本基金</u> 係採用指數化		│ │(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	
	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		<u>( _ ) 経達公司</u> 原採用預製 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	
	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		心來唱, 於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	
	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			
			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		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	
	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		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	
	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	
	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		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	
	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		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	
	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投資		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	
	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		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	
	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		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	
	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	
	分之一百。		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五)因發生申購失敗、買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	
	回失敗或本契約第二十條第		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	
	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投		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	
	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		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	
	金額不符 <u>前述</u> 比例之限制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	
	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		例之限制 <u>時</u> ,應於事實發生	
	至符合本項第(四)款規定		之次日起個營業日內調	
	<u>之</u> 比例。		整符合至該比例。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	
	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的,得不受本項第(四)款		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情形,係指:		形,係指:	
	1 ·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	
	一個月;或		個月,或	
	2 ·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b>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		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	
	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		淨資產百分之(含)	
	<u>發生</u> 下列 <u>任</u> 一情形時: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	
	(1)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		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	
	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		下列情形之一:	
	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	
	及天災等): 造成國內外金融		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	
	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		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	
	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		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	
	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		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	
	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		法令政策變更 (包括但不限	
	定之虞等情形者;		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	
	(2)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		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	
	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		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u>。</u>	
	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		(2) <u>新臺幣</u> 單日 <u>兌換</u> 匯	
	之 <u>五</u> (含)或連續 <u>三</u> 個交易		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日 <u>對美元</u> 匯率累 <u>計</u> 漲幅或跌		(含 <u>本數</u> ),或連續個交	
	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易日匯率累 <u>積</u> 漲幅或跌幅達	
	( <u>七</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		百分之(含本數)以上。	
	後三十個營業日内・經理公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	
	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		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	
	第( <u>四</u> )款之比例限制。		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 <u>一</u> )款 <u>規定</u> 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配合本基金實
	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		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務作業修訂。
	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		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	
	金之資産・並指示基金保管		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3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		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	
	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易對象 <u>及短期票券發行人、</u>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	
	一定等級以上者。		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配合海外作業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 <u>或從事</u>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實務作業修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		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	訂。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		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		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	
	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		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		理交割。	
	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配合海外作業
	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實務作業修
	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訂。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		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		一般證券經紀商。	
	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			
	紀商 <u>或期貨商</u> 。			
(刪除)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配合海外作業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	實務作業刪

台新日本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除。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理交割。	
第 <u>五</u> 項	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u>	第 <u>六</u> 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	明訂本基金投
	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		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	資證券相關商
	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	品之商品與規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	範。
	<u>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u> 證券相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	
	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		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	
	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行所訂相關規定。	
	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			
	定。			
第 <u>六</u> 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	第 <u>七</u> 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	調整本基金匯
	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u>或</u> 新		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u>、</u> 新	率避險方式。
	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		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	
	易 <u>、</u> 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	
	Basket Hedge ) ( 含換匯、遠		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	
	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		率風險 <u>。如基於匯率風險管</u>	
	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	
	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u>處理</u>		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	
	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		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避匯率風險 _ 並應符合中華		所訂相關規定。	
	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			
	關規定。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	配合本基金可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款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投資標的修
			融債券;	訂。
·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Г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u>七</u> 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依據「證券投
第 <u>五</u> 款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第六款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資信託基金管
	發行之證券,但受益憑證、		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	理辦法」第 35
	基金股份或單位 <u>信託</u> 及為符		憑證、基金股份或 <u>投資</u> 單位	條修訂。
	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	
	者· <u>不在此限;</u>		而持有 <u>有價證券</u> 者;	
第七項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可
第六款	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投資標的修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訂。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配合本基金可
第八款	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第八款	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	投資標的修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	訂。
	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内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	
			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	
			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 <u>八</u> 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配合本基金可
第九款	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	第九款	股票之股份總額 . 不得超過	投資標的修
	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訂。
	<u>票</u> 之股份總額之股份總額,		分之十 <u>;</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台新日本半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		分之十;	
	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之股份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			
	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			
	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抵			
	沖(Netting) ,以合併計算得			
	投資比率上限;			
(刪除)	(刪除)	第 <u>八</u> 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配合本基金可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十</u> 款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投資標的修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訂。
			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第 <u>八</u> 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配合本基金可
第 <u>十二</u> 款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	第 <u>十三</u> 款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	投資標的修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	訂。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 <u>及第十四條之一</u> 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七項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可
第十四款	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投資標的修
	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 ETF			訂。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配合本基金可
第二十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第二十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投資標的修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訂。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I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u> 但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	
	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		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		者,不在此限;	
	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不在			
	此限;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	配合本基金投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資標的刪除。
		<u>款</u>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配合本基金投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資標的刪除。
		<u>款</u>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	
			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	
			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	
			<u> </u>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配合本基金投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標的刪除。
		<u>款</u>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	配合本基金投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	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	資標的刪除。
		<u>款</u>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_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I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	配合本基金投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	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	資標的刪除。
		<u>款</u>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	
			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	
			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配合本基金投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資標的刪除。
		<u>款</u>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配合本基金投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資標的刪除。
		<u>款</u>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配合本基金投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1	投字第	图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資標的刪除。
		<u>款</u>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	配合本基金投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	資標的刪除。
		<u>款</u>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	
			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配合本基金投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資標的刪除。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	(新增)	(新增)	依據「證券投
第二十一	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資信託基金管
款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u>八</u> 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第 <u>九</u> 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配合條文修正
	第(九)款、第( <u>十一</u> )款		第(九)款、第( <u>十二</u> )款	調整款次。
	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		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	
			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	
			票券之金額。	
第 <u>九</u> 項	本條第七項第(六)款、第	第 <u>十</u> 項	第 <u>八</u> 項第(八)至第( <u>十二</u> )	配合條文修正
	(八)至第( <u>十一</u> )款、第		款、第(十四)至第(十七	調整款次。
	( <u>十三</u> )至第(十七)款 <u>及</u>		) 款 <u>、</u> 第(二十) <u>至第(二</u>	
	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		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第 <u>十一</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	配合條文修正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調整款次。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限制部分之證券。		限制部分之證券。	
(刪除)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	配合本基金可
			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投資標的修
			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	訂。
			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	
			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	
			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	
			關規定之方式。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	明訂本基金開
	(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		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	始收益分配之
	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		產,不予分配。	時間及定義收
	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		【收益分配者適用】	益評價日。
	收益分配之評價。			
第 <u></u>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	第 <u>一</u>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	明訂本基金收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益分配相關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定。
	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		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		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	
	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		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	
	金股利、基金(含 ETF)收益分		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	
	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		分配、收益平準金 <u>、本基金</u>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	
	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		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	
	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	
	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		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	
	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		收益。	
	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	
	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		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	
	期之可分配收益。		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		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金 <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 之每受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	
	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		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	
	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	
	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		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	
	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		格。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	
	(即新臺幣壹拾元)。		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	
			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	
			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	
			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	
			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	
			配收益。	
第 <u>三</u>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第 <u></u>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明訂本基金收
	之收益 <u>,應經金管會核准辦</u>		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益分配公告規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	定,並將原第
	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		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個營	三項及第四項
	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		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規定併入本項
	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			規定・
	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			
	告後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			
	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			
	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			
	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			
	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三十			
	五個營業日(含)內分配收			
	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			
	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			
	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刪除)	(刪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	己併入本條第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	三項規定。
			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	
			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	
			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	
			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個營	
			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	
			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	
			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	
			理公司事先公告。	
(刪除)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已併入本條第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三項規定。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	
			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	
			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	
			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	
			進行分配	
第 <u>四</u> 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	第 <u>五</u> 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	明訂本基金收
	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日本半		金保管機構以「基	益分配專戶名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導體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稱。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	
	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十 <u>九</u>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		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訂定經理公司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報酬。
	肆伍( <u>0.45%</u> )之比率·逐日		(%)之比率,逐日累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訂定基金保管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機構之報酬。
	零點貳 ( <u>0.20%</u> ) 之比率,由		(%)之比率,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乙次。		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	
			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	
			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	
			<u>動費率者適用】</u>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u>二十</u>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	明定買回開始

台新日本当	上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	日等買回受益
	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	憑證之方式。
	商依本契約 <u>、</u> 參與契約 <u>及處</u>		<u>營業日</u>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	
	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		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		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		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	
	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	
	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 <u>扣除相</u>		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	
	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		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	
	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		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	
	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		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	
	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		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	
	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		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	
	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		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	
	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		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	
	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		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	
	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	
	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		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	
	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	
	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	
	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請		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		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		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	配合實務作業
	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	修訂。
	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	
	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		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處理</u> 準		日依 <u>作業</u> 準則計算之。	
	則規定計算之。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	酌作文字修
	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		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	正。
	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		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	
	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		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		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	
	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		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	
	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		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	
	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		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	
	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		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	明訂本基金買
	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		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	回手續費之費
	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		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	率,另有關買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		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	回手續費及參
	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		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	與證券商事務
	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	處理費合計最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	高不得超過本
	買回手續費不 <u>歸</u> 人本基金資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基金每受益權
	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單位淨資產價

台新日本学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規定辦理。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值百分之二部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	分,已明訂於
			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本契約後附之
			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	「申購或買回
			入本基金資產。	手續費暨事務
				處理費之計算
				方式」,為免重
				覆規範・爰於
				本項中刪除相
				關文字。
(刪除)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	本基金不辦理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短期借款。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	
			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	
			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	
			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	
			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	
			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	
			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	
			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	
			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	
			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	
			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	
			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	
			額為限。	
(刪除)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本基金不辦理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	短期借款。
			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	
			<u>利。</u>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
	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		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	修訂。
	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		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	
	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		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	
	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	
	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		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	
	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		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		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	
	基金。		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且	
			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	
			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	
			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	

台新日本学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行營業日為準。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	配合實務作業
	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		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修訂。
	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	
	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
	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	修訂。
	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		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		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	
	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		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	
	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		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	
	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		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u>	
	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		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	
	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準。如 <u>該受益憑證</u> 未於 <u>作業</u>	
	為準。如未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	
	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		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	
	<u>憑證</u> 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		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	
	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		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	
	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		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	
	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		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		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	
	金,並歸入本基金資產,以		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	
	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		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			
	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			
	付標準應按 <u>處理</u> 準則規定計			
	算之。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			
	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			

台新日本半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書規定計算之。			
第 <u>八</u>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第 <u>十</u>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配合實務作業
	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		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個營	修訂。
	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		業日内・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		<u>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u> 匯款	
	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		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	
	中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		受益人指定帳戶 <u>中</u> , <u>並得於</u>	
	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		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	
	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u>除</u> 。		必要之費用。	
第 <u>九</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	第 <u>十一</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	配合條文修正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		<u></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	調整條次。
	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	
	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		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		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			
第 <u>十</u> 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	第 <u>十二</u> 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	配合實務作業
	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		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	修訂。
	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		契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	
	定辦理。		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第 <u>二十</u> 條	<u>本基金</u>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	第 <u>二十一</u>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	
	拒、暫停受理 <u>;</u> 實際申購總	條	停受理 <u>、</u> 實際申購總價金、	
	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 <u>;</u> 申購		金之暫停計算 <u>、</u> 申購應交付	
	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		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	
	價金之延緩給付		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	明訂本基金婉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T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拒或暫停受理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本基金申購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	買回申請之情
	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		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	事。
	回申請。		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	
	之一者;		事之一;	
	(二)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	
	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		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	
	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		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	
	及買回所對應之 <u>成分</u> 證券部		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	
	位數量之虞者;		應之 <u>有價</u> 證券部位 <u>或</u> 數量之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虞;	
	交易所 <u>、期貨交易市場</u> 、店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	
	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		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	
	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		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	
	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		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	
	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		怖攻撃等)而未開市・致申	
	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		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	
	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之營		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	
	業日定義 <u>者</u> ;		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	
			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	
			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	配合實務作業
	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		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	修訂。
	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		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5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	條次	條文	
	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		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	配合實務作業
	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 <u>有</u>		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	修訂。
	下列情事 <u>之一,始得為之</u> :		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u>、期貨</u>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	
	<u>交易所</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		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日而停止交易;		易;	
	(二)任-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		( <u>三</u>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	
	<u>(含)以上;</u>		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	
	(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	
	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		銷作業;	
	<u>匯入;</u>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	
	( <u>四</u>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	
	( <u>五</u>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		(含)以上;	
	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		( <u>六</u>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	
	<u>作業;</u>		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	
	(七)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		權契約;	
	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		( <u>七</u>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	
	<u>契約;</u>		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 <u>八</u>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		金 <u>或</u> 申購總價金差額 <u>或</u> 買回	
	申請、 <u>無從</u> 計算實際申購總		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	
	價金 <u>、</u> 申購總價金差額 <u>與</u> 買		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	
	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		他特殊情事者。	
	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	第四項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	配合實務作業
	停受理、暫停計算或延緩給		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	修訂。
	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延緩給付之 <u>情事</u> 消滅後之次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	
	理、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復受理 <u>申購或買回申請</u> 、恢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	
			金管會報備之。	
第五項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	配合實務作業
	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		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	修訂。
	算程序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		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	
	單為準。		<u>之買回者,</u> 應以恢復計算日	
			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	
			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	
			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	
			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	
			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	
			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	
			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	
			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六項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	第六項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作業
	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		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	修訂。
	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		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u>司應</u> 給付買回總價金 <u>之期</u>		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	
	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		<u>復</u> 給付買回總價金 <u>日起,應</u>	
	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	
			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投字第	图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	
			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	
			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	
			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	
			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	
			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	
			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	
			定辦理。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	配合實務作業
	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		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	修訂。
	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		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	
	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		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	
	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		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	
	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 <u>一</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 <u>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		條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配合實務作業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修訂。
	則計算之。		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u>	
			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	
			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	
			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	
			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明訂本基金資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	產之計算方

台新日本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式。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	
	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		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	
	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u>		公開說明書揭露。	
	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即			
	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			
	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國外資產:本基金投			
	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			
	前,經理公司可取得之價格			
	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國外			
	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			
	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			
	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			
	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1、股票及存託憑證:依序以計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Г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資			
	訊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			
	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u>準。</u>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			
	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			
	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證券集中			
	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			
	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			
	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			
	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			
	基金公司之最近淨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			
	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依序以通知或公告之淨			
	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			
	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			
	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			
	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			
	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			
	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			
	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			
	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			
	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			
	<u>算之。</u>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新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
	換算,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			外資產之匯率
	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			計算方式。
	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			
	午三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			
	之外匯匯率計算,如計算日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			
	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收			
	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			
	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			
	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			
	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			
	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	(新增)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
	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定修改者,依
				其規定・
第二十 <u>二</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第二十 <u>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條	計算及公告	條	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明訂淨值計算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位數。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	
	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u>「</u> 元」以		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	
	下小數第二位。		下小數第位。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	(新增)	(新增)	為使本基金最
	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後餘額能全部
	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			回歸受益人並
	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			平均分配完
	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			畢,故增訂不
	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受本條第一項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限制。
第二十 <u>三</u>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	
條		條		
第二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條		條		
第二十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	第二十 <u>六</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u>之</u> 受	
條	憑證 <u>之</u> 終止上市	條	益憑證終止上市 <u>(櫃)</u>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配合實務作業
	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		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證券	修訂。
	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檯買賣中心) 同意本基金	
	後,本契約終止:		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	
			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配合實務作業
第五款	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第五款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修訂。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第一項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酌作文字修
第六款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第六款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正。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無法繼續經營 <u>者</u> ,以終止本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終止本契約者;		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	標點符號修
第八款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	第八款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	正。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第九款 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 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 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 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 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 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台新日本学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株文)         (株文)         (株文)         (株文)         (株文)         (株文)         (株文)         (株文)         (株文)         有権利及義務者」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項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學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結正的元規供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工作工規與或提供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每代標的指數者,不在此限;         每年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常生,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等十款         配合實務作業等十款         配合實務作業等十款         配合實務作業等的計數之其他指數是供替代標的指數者;不在此限;         企业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工作工度)契約規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工作工度)契約規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工作工度)契約規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工作工度)契約規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等的計劃之工作、信息)契約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等的計劃之工作、信息)契約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等的計劃之成、上市(櫃)契約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等的計劃之成、上市(櫃)契約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等的主意,其一位、實施企业的工作、企業的規定。         工作工度。其一位、企業的規定。         工度、表述、企业的规定。         工程、表述、企业的规定。         工程、表述、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股票型適用)		
<ul> <li>(権文</li></ul>			金融監督管	·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第一項 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 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是供 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是供 為商提供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 為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 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他替代之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他替代之指數投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 修訂。 不在此限; 第一項 专任標的指數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款 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能力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九款 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投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治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提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第一項 對於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中請終止上市、數學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中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中請終止上市(櫃)契約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中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規定於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有權利及義務者 <u>。</u>		有權利及義務者 <u>;</u>	
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 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 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 並治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 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一款 對代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計 對於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一款 對於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一款 對於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一款 對於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 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配合實務作業
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 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 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 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 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一款 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一類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 款至第 配合實務作業 增訂。	第九款	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	第九款	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	修訂。
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		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治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學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十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一款 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稅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稅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中請終止上市(櫃)契約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之。 第一項 数位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者停止 <u>編製或</u> 提供標的指數		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	
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治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第十款 新一項 要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第十款 期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第十一款 如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第十一款 如於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企會會核准者。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		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	
並治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 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十一款 中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 市型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中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 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 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 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 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 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學面內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		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	
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解 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 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或依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		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	
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 能合實務作業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十款 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 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稅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在此限; 在此限; 在此限; 管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		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	
不在此限;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十款 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一款 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 依上市 (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治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之。 「一,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之。 「一,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一,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一,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一,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一,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一,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一,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一小)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一个),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一个),根定或依 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 <u>本基金</u> 使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一款 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 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成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整種優買賣中心)規定或依 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對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對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對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就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		在此限;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十款 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 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契約之規定 · 申請終止上 市 · 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或依上市契約 ·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述任一情事時 · 本基金將依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投資組合 · 持有或維持至本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 (櫃)契約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 (櫃)契約之規定 · 申請終止上市 (櫃)或經臺   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 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 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 根定或依   上市 (櫃)契約規定終止該   上市 (櫃)契約 · 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述任一情事時 · 本基金將依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投資組合 · 持有或維持至本   即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 <u>(櫃)</u> 契約規 配合實務作業 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 依上市 要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一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证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配合實務作業 空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 依上市 (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櫃)契約之規定或依上市 (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代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 <u>本基金</u> 使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一款 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第十一款 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 修訂。	第十款	替代標的指數者;	第十款	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修訂。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第一項	本基金有上市 <u>(櫃)</u> 契約規	配合實務作業
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大量。	第十一款	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第十一款	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	修訂。
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 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一 第三項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		依上市 <u>(櫃)</u> 契約之規定,	
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 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增訂。 增訂。 特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		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	
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参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 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 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配合實務作業 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法令、臺灣證 <u>券</u> 交 <u>易</u> 所規定		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u>	
上市 <u>(櫃)</u> 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 <u>(櫃)</u>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配合實務作業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增訂。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		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配合實務作業 近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增訂。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u>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或依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配合實務作業 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增訂。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股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上市 <u>(櫃)</u> 契約規定終止該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配合實務作業 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增訂。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上市 (櫃) 契約,並經金管	
过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增訂。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會核准者 <u>。</u>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 <u>使用</u> 日之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 <u>授權許可</u> 日之投資組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配合實務作業
<u>ーー</u>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 <u>授權許可</u> 日之投資組		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增訂。
		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契約終止之日。		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	
		契約終止之日。		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	

台新日本当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	
			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	
			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 <u>六</u>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 <u>七</u>	本基金之清算	
條		條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	配合條文修正
	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	
	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		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	
	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		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	
	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清算人。		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配合條文修正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調整條次。
	(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		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配合實務作業
	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修訂。
	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	
	本基金資産・清償本基金之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	

台新日本当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u>		受益人。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分	
	<u>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		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		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		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	
	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	
	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		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配合條文修正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調整條次。
	<u></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人,並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			
	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			
	子信箱。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
	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		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增訂及修改。
	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			
	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			
	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			
	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			
	<u> </u>			
(刪除)	(刪除)	第二十八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日本学	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條</u>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	配合實務作業
			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	刪除。
			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	
			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	
			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實務作業
			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	刪除。
			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	
			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	
			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	
			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	
			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展延。	
(刪除)	(刪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	配合實務作業
			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	刪除。
			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	
			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	
			行價格。	
(刪除)	(刪除)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	配合實務作業
			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	刪除。
			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	
			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	
			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	
			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T	投字第	图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	
			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	
			<u>數。</u>	
(刪除)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
			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	刪除。
			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	
			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	
			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	
			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	
			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	
			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	
			<u>付之。</u>	
(刪除)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	配合實務作業
			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	刪除。
			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七	時效	第二十九	時效	
條		條		
第三項	依 <u>前</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	配合本基金信
	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	託契約條次修
	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		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	訂。
	不行使而消滅。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刪除)	(刪除)	第四項	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	刪除。
			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3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條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	受益人會議	
條		條		
(刪除)	(刪除)	第三項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本基金尚無執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行分割或反分
				割作業。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配合實務作業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修訂。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		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	
	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		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	
	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		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	
	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		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	
	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		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	
	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	
	所。		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	
			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	
			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三十 <u>二</u>	會計	
		條		
第三十 <u>一</u>	幣制	第三十 <u>三</u>	幣制	
條		條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	配合條文修正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		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	調整條次。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 <u>三</u> 條第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價值,不在此限。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_、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	
			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	
			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 供 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	
			日無法取得所	
			提供之,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	
			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	
			<u>準。</u>	
第三十 <u>二</u>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	通知及公告	
條		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	配合實務作業
第四款		第四款	市 <u>(櫃)</u>	修訂。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	第一項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	配合實務作業
第八款	的指數 <u>、授權人</u> 或指數提供	第八款	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修訂。
	者。			
第一項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	第一項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	配合實務作業
第九款	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第九款	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修訂。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	配合實務作業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割之有關事項。	修訂。
第一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第一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配合實務作業
第 <u>十</u> 款	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	第 <u>十一</u> 款	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	修訂。
	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定、或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		<u>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u>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三款	金申購買回清單。	第三款	購買回清單。	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第六款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修訂。
第二項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第十款	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修訂。
	響者。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	配合本基金信
第 <u>十一</u> 款	第( <u>六</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	第 <u>九</u> 款	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	託契約之條次
	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		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	及款次修訂。
	了 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特殊情形結束後。		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第二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配合實務作業
第 <u>十二</u> 款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第 <u>十</u> 款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修訂。
	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		司、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	
	<u>券</u> 交 <u>易</u> 所認為應公告之事		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	
	項。		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	配合實務作業
	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		依下列方式為之:	修訂。
	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配合實務作業
第一款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第一款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修訂。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台新日本当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同意照辦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 <u>通訊</u>		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	
	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		<u>有</u>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	
	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		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	
	或 <u>清算人</u> 依本契約規定 <u>為送</u>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u>達</u> 時,以 <u>送達</u> 至受益人名簿		寄送時,以 <u>寄送</u> 至受益人名	
	所載之 <u>通訊</u> 地址視為已依法		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	
	送達。		<u>送</u> 。	
第三項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第三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配合實務作業
第二款	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	第二款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修訂。
	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		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	
	或傳輸於 <u>臺灣</u> 證券交易所公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		著方式揭露。	
	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			
	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 <u>第(四)、(五)款</u> 規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	明訂公布內容
	定應公 <u>布</u> 之內容 <u>及比例</u> ,如		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修正之依循。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 <u>三</u>	準據法	第三十五	準據法	
條		條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	配合實務作業
	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		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	修訂。
	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	
		投字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法、臺灣證 <u>券</u> 交 <u>易</u> 所相關辦		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		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	
	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		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		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	
	後之規定。		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配合實務作業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修訂。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	
	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		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辦	
	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		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	
	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		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		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	
	協議之。		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	
			之。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	配合實務作業
	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		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修訂。
	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		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		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	
	定。		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	合意管轄	第三十 <u>六</u>	合意管轄	
條		條		
第三十五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 <u>七</u>	本契約之修正	
條		條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	修訂。

台新日本半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T	投字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		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	
	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	
	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		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會之核准。	
第三十六	個人資料	(新增)	(新增)	
<u>條</u>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			增訂。
	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			
	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			
	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			
	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			
	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			
	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			
	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			
	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			
	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			
	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七	附件	第三十八	附件	
條		條		
第三十八	生效日	第三十九	生效日	
條		條		
附件 <u>一</u>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	附件 <u>二</u>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	配合實務作業
	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修訂。
	重要內容		重要內容	
附件 <u>二</u>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	附件 <u>一</u>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日本学	¥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說明	
			(股票型適用)	
		金融監督管		
		投字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			理準則	修訂。
	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 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 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 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 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 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 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 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 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 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 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 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 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 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 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 計算其價格至趨折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

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 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 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

- 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 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 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 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 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 「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 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 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 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 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 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 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 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 算基金資產價值。
-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 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 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 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 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 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 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 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 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 官。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 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 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 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 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 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 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 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

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 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 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 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 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應召開會議;
- (六)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決定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合理周期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附錄十】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 【日本】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液化天然氣、醫藥品、半導體等電子零件、通信機、 非鐵金屬、衣類及其附屬品、煤炭、電子計算機、石油製品等
    -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韓國、印尼、泰國及越南等
    - 主要出口產品:汽車、半導體等電子零件、鋼鐵、汽車零件、半導體設備、塑膠、原動機、光學器具、電氣迴路等機器、非鐵金屬等
    - 主要出口區域: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 越南及澳大利亞等

#### 2. 主要產業概況

#### (1) 半導體:

日本目前掌握了全球半導體產業鏈的上游·包含半導體設備和半導體原料。日本供應全球40%以上半導體新購設備·更供應全球50%以上半導體相關材料所需包括陶瓷電容器、矽及光阻劑等需要高度技術·對全球影響力不容小覷。近年來因疫情、地緣政治等影響·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產業的重要性顯著·日本政府亦決心推動半導體產業於國內生產製造。積極推動已在日布局的我國台積電(日本法人之總部設在橫濱)·2021年宣布加碼於日本設立研發中心及工廠。前者位於筑波縣主要目的為研究3次元IC(3D IC)的材料及相關工程。後者位於熊本縣是與SONY合作·已於2022年4月動工·預定2023年9月完工·2024年底開始出貨·初期採用22/28奈米製程提供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此外·日本亦透過產官界資源全力推動半導體先進製造。2022年由豐田汽車、索尼集團(Sony Group)、日本電信電話公司(NTT)、日本電氣公司(NEC)、軟體銀行、半導體大廠鎧俠(Kioxia)、三菱UFJ銀行及電裝公司(DENSO)共同出資·正式成立Rapidus株式會社。並於2023年2月·對外宣布將於北海道千歲市興建半導體工廠,以研發及量產用於EV及AI等領域之先進半導體為目標。日本政府也將全力協助·由經濟產業省於首年度提供700億日圓的資本。

#### (2) 汽車及零配件業:

日本以外出導向經濟體中,汽車產業是最重要的指標產業之一。主要大型車廠中,其中規模較大的豐田、日產及本田汽車等銷售台數均居世界前 10 名以內。 日本汽車產業已達成熟階段,不管是低中高階皆已有完整布局。近期日本四大 車廠(包括 HONDA、YAMAHA、KAWASAKI 和 SUZUKI)也將共同推出公規電池 與換電系統,以加速日本電動車普及化速度,此外,日本政府擬於 2030年代 中期全面停止販售燃油車,目標 2050 年達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 (3) 醫療服務:

日本的照護保險制度之設立主旨在於支援需要護理的高齡人士自立生活·減輕家族的照護負擔。此制度由各地的市政府運用稅金以及被保險者繳納的保險費所運作。照護保險制度之資金來源50%為公款以及稅收,其餘50%來自40歲以上的被保險者繳納的保險費。如前所述,隨著社會的老齡化,照護費用不斷上升,給付總額自制度成立以來已增加約3.5倍。加上嬰兒潮一代將於2025年陸續達75歲以上,高齡人士的照護需求呈增,負擔保險費之40歲以上的人口卻反之趨減,今後如何確保醫療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將成為重要課題之一。此外,隨著未來高齡化比率的上升與勞動人口的減少,照護人才之缺乏亦待解決,例如提高護理人員待遇,運用照理機器人以及ICT,確保並培訓多樣化的人材資源,宣導照護工作的魅力,積極招募國外人材等,確保人力資源並提升生產力,進而促進照護服務領域的創新,來構築適合日本的超高齡社會制度。

#### (4) 觀光業:

在新冠肺炎疫情消退後·全球2023年湧現旅遊潮·使各國觀光旅遊業陸續甩開疫情期間的陰霾·恢復蓬勃生機·根據日本政府最新統計·2023年外籍遊客前往日本消費總額達到5.29兆日圓·創下有史以來新高。日本「每日新聞」報導,日本國土交通省觀光廳17日公布2023年外籍遊客在日本消費統計數據·總額5.29兆日圓比2019年成長9.9%·並且創下自2010年開始統計以來的歷史新高·平均每名外籍遊客在日本旅遊支出則為21.22萬日圓·也比2019年上升33.8%。其中·以國籍地區來劃分·台灣遊客2023年在日本消費額達到7,786億日圓·佔了總額的14.7%居首位·中國遊客居次·總額達7,599億日圓·佔比為14.4%·3到5名則依序是南韓的7,444億日圓、美國6,062億日圓·以及香港遊客的4,795億日圓·目前5名就囊括了整體的63.7%·凸顯前述地區遊客的強大消費能力。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 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年	2024年	
最低價	151.95	151.72	161.74
最高價	121.18	127.87	139.58
收盤價(年度)	132.90	141.04	156.99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股票	<b>受行情形</b>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總發行數		金 額(	US bn)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日本交易所集 團	3,935	3,977	6,149	6,311	371	NA	82.1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 2. 交易市場

±3% <del>1/-</del> 1/=	度 2023 2024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證券市場			B	2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3 2024		2024
日本交易所集團			6,333.2	7,689.9	7,508	6,92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Bloomberg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日本交易所集團	110.15	119.05	17.3	17.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台灣證券交易所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財政部申報有關事官。

#### (四) 交易制度

◎交易所: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以及札榥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1:00,12:30~15:00。

◎撮合方式:股票為電腦自動撮合,債券為人工撮合。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東証股價指數、日經 225 指數。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請詳閱後附。

####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止

####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東京交易所	2,231.18	96.95
股票合計		2,231.18	96.95
銀行存款		310.26	13.4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39.99	-10.43
淨資產		2,301.45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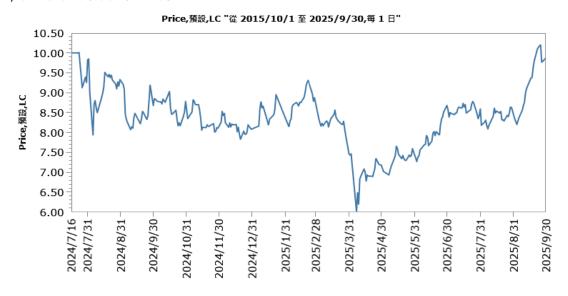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止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6857 JT)愛德萬測試	東京交易所	138.3000	14,650.0000	417.18	18.13
(8035 JT)東京威力科創有限公司	東京交易所	51.6000	26,360.0000	280.06	12.17
(6146 JT)Disco Corp	東京交易所	23.9000	46,510.0000	228.88	9.95
(7741 JT)豪雅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交易所	46.6000	20,475.0000	196.46	8.54
(6723 JT)瑞薩電子公司	東京交易所	472.9000	1,706.0000	166.12	7.22
(6920 JT)雷瑟科先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交易所	39.1000	20,305.0000	163.47	7.10
(7735 JT)斯克林集團有限公司	東京交易所	45.5000	13,460.0000	126.10	5.48
(6963 JT)羅姆有限公司	東京交易所	170.0000	2,212.0000	77.43	3.36
(6525 JT)國際電機公司	東京交易所	85.0000	4,199.0000	73.49	3.19
(6479 JT)美蓓亞三美公司	東京交易所	95.5000	2,789.5000	54.85	2.38
(3436 JT)勝高公司	東京交易所	164.6000	1,577.0000	53.45	2.32
(6526 JT)Socionext Inc	東京交易所	84.1000	2,790.0000	48.31	2.10
(7729 JT)東京精密有限公司	東京交易所	18.9000	10,055.0000	39.13	1.70
(6770 JT)阿爾卑斯阿爾派有限公司	東京交易所	81.1000	1,876.5000	31.34	1.36
(6728 JT)Ulvac Inc	東京交易所	22.9000	6,449.0000	30.41	1.32
(3132 JT)麥克尼卡控股公司	東京交易所	59.7000	2,053.0000	25.24	1.10

<sup>(</sup>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sup>(</sup>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ſ	收益分配金額	N/A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無

=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報酬率(%)	N/A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13.82	32.44	13.82	N/A	N/A	N/A	-1.20

#### (五)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	13.82	32.44	13.82	N/A	N/A	N/A	-1.20
標的指數績效表現(%)	14.44	33.89	14.19	N/A	N/A	N/A	7.30

#### 備註:

- 1. 基金報酬率和標的指數報酬率皆用不含息報酬比較。
- 2. 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以新台幣表示。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基金名稱	109	110	111	112	113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A	N/A	N/A	N/A	0.40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

註:詳參附錄六。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年度	券商名稱	安託員賞競券並發(利貢幣作本)				手續費 (新台幣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仟元)	之受益權單位數	比率%
2024	元富證券	985,850	0	0	985,850	789	0.000	0.00
	台新證券	960,827	0	0	960,827	769	0.000	0.00
	凱基證券	938,123	0	0	938,123	750	0.000	0.00
	華南永昌證券	551,830	0	0	551,830	441	0.000	0.00
	兆豐證券	435,049	0	0	435,049	348	0.000	0.00
2025	台新證券	619,275	0	0	619,275	495	0.000	0.00
	元富證券	573,522	0	0	573,522	459	0.000	0.00
	凱基證券	369,160	0	0	369,160	295	0.000	0.00
	統一證券	330,993	0	0	330,993	265	0.00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282,177	0	0	282,177	226	0.00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 (02)25013838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項 目 页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		-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_	-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Ξ	<u>-</u>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Ξ	<u>:</u>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u> </u>	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8		$\mathcal{Z}$	Ĺ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7	7	六~	二五	
(七)關係人交易 47~60		二	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二	セ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 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2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113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就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列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予以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 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 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 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 合約相符。
- 3.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 4. 抽核收取管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 查核程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表						113年12月31	日	112年12月31		日	
現金及利登現金 (附は木、二五及二六)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連過報音級令允惟像剛竜之金融資産 - 流動(附注内・セ・三五尺		資產									
異性作素企製資産 - 漁動 ( 何社中 人 二 五及 二 六 )				的 ( 附註四、七、二五及	\$	339,290,010	22	\$	221,910,615	17	
勝政権級(附注十、二五及二六) 90.691,978 6 75,349,154 6 大化産政政 行動す、二五及二六)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共化漁物資産 (附注中及二一)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 11,312,752 1 1 14,321,319 1 1 11,312,752 1 1 1 14,321,319 1 1 11,312,752 1 1 1 14,321,319 1 1 11,312,75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六)				218,553,425	14		183,567,996	14	
展映作版 (何計十、二五及二六) 90.691,978 6 75.349,154 6 2 大の悪の状態 (何計十、二五及二六) 829,151 - 22,232,664 2 音明所得裁資産 (附註中及二一)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大流動資産 (附註中及二一) 14,321,319 1 11,312,752 1 1 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九、二五及	<b>と</b> 二六)		225,400,000	15		127,200,000	9	
異性應收放 (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829,151       - 22,526,64       2         書期所等後間差 (附註中五及二六)       14,321,319       1 11,312,752       4         漁物質差       - 5,844,569       - 5,194,684          造過其地線令視過程公允債強制量之金融資差 - 非流動(附註四、入及二五)       3,433,098       - 3,056,635          不動走、飛及及號 (附註四及十一)       4,916,413       - 6,970,288       1         提供服育產 (附註四及十二)       23,221,736       2 34,262,260       3         高等 (附註四及十二)       3,359,024       - 4,909,867       - 4,909,867         提供所得前產 (附註四及十一)       209,613,052       14       - 43,763       - 2,413,723         其性無動前產 (附註四人十一)       209,613,052       14       - 43,763       - 2,202,132,2736       12         其性無動有產總計       - 209,613,052       14       - 43,763       - 2,202,233       - 43,763       - 2,202,233       - 43,763       - 2,202,233										6	
其他流動資産(附注+五及二六)         5.844,560         -         5.194,684         -           減効資産機計         894,930,452         58         647,058.865         49           非流動資産 透過異化除合積溢報公免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 - 非流動(附註四、 人及二五)         3,433,098         -         3,056,635         -           人及二五)         4,916,413         -         6,970,288         1           使用權資産(附註四及十一)         4,916,413         -         6,970,288         1           支担權業金(附註四及十一)         40,910,802         26         410,930,292         31           其他應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43,763         -         -         43,763         -           其他應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43,763         -         -         43,763         -           其他應付款前產施計         51,550,404,067         100         \$1,319,535,706         100         \$         1,319,535,706         100           身產         費         股         數方         1,550,404,067         100         \$1,319,535,706         100           身產         費         股         財         1,550,404,067         100         \$1,319,535,706         1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一)         各人         1,550,404,067         100         \$1,319,535,706         1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一	<b>卜、二五及二</b> 六)			829,151	_			2	
# 通勤資産總計		當期所得稅資產(內	付註四及二一)			14,321,319	1		11,312,752	1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附記	主十五及二六)			5,844,569	_		5,194,684	-	
透過其他総合積益核公允價值例量之金融資産-非漁動(附注四、		流動資產總計			_	894,930,452	58	_	647,058,865	49	
	非流	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拍	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世界博産・(附注四及十二)		八及二五)				3,433,098	-		3,056,635	-	
商祭(附注四、五及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莆(附註四及十一)</b>			4,916,413	-		6,970,288	1	
其他無形資産 (附註四及十一)       3,359,024       - 4,090,867       - 4,763       - 4,763       - 4,763       - 4,763       - 1,253,763       - 16       - 4,763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2       - 13,122,736       16       - 16       - 16       - 13       - 12       - 12       - 12       - 13,122,535,706       100       - 1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9及十二)			23,221,736	2		34,262,260	3	
基地所得税資産 (附注四及二一)		商譽(附註四、五及	<b>圣十三</b> )			410,930,292	26		410,930,292	31	
其他非流動資産總計       209.613,052 (42 672,476.841 51)       14 655,473.615 42 672,476.841 51       15         資産 産 總 計       \$1,550,404.067 100 \$1,319,535.706 100       100         身 債 及 權 益       基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例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當別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一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4 4 35,170,531 2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記	主四及十四)			3,359,024	-		4,090,867	-	
#流動賣産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內	付註四及二一)			_	-		43,763	-	
資産地計         \$1,550,404,067         100         \$1,319,535,706         100           身債         及權益         基準施度付款(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197,234,626         13         \$144,580,186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租賃負債一減動(附註四人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其地流動負債(附註中六)         2,240,696         -         2,502,233         -           流動負債總計         279,252,838         18         193,954,178         14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人二一         13,402         -         -         -         -           相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852,179         1         22,609,197         2         -         -         -           相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852,179         1         22,609,197         2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	付註四、十五、二五、二	二六及二七)		209,613,052	14		213,122,736	16	
負債       及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197,234,626       13       \$ 144,580,186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240,696       -       2,502,233       -         流動負債總計       279,252,838       18       193,954,178       14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402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852,179       1       22,609,197       2         海碇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1,117,403       -       1         丰流動負債總計       12,538,768       1       23,726,600       2         權益       基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益       本       ※       ※       ※       31,349,640       54       ※31,349,640       63         青山院総       本       ※       ※       ※       ※       ※       16         權益       本       ※       ※       ※       ※       31,349,640       54       ※31,349,640       63       <		非流動資產總言	†		_	655,473,615	<u>42</u>		672,476,841	<u>51</u>	
<ul> <li>流動負債</li> <li>其他應付赦(附註中六、二三、二五及二六)</li> <li>第 197,234,626</li> <li>13</li> <li>\$ 144,580,186</li> <li>11</li> <li>富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li> <li>68,191,891</li> <li>4</li> <li>35,170,531</li> <li>2</li> <li>41負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li> <li>11,585,625</li> <li>1</li> <li>11,701,228</li> <li>1</li> <li>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中六)</li> <li>2,240,696</li> <li>2,2502,233</li> <li>-</li> <li>流動負債</li> <li>逐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li> <li>13,402</li> <li>-</li> <li>-</li> <li>-</li> <li>41,852,179</li> <li>1</li> <li>22,609,197</li> <li>2</li> <li>2</li> <li>2</li> <li>2</li> <li>4</li> <li>673,187</li> <li>-</li> <li>1,117,403</li> <li>-</li> <li>12,538,768</li> <li>1</li> <li>23,726,600</li> <li>2</li> <li>負債總計</li> <li>291,791,606</li> <li>19</li> <li>217,680,778</li> <li>16</li> <li>株</li> <li>基</li> <li>基<!--</td--><td>資</td><td>產總計</td><td></td><td></td><td><u>\$</u></td><td>1,550,404,067</td><td><u>100</u></td><td><u>\$ 1</u></td><td>,319,535,706</td><td><u>100</u></td></li></ul>	資	產總計			<u>\$</u>	1,550,404,067	<u>100</u>	<u>\$ 1</u>	,319,535,706	<u>100</u>	
其他應付款(附註中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197,234,626       13       \$ 144,580,186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240,696       -       2,502,233       -         連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02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852,179       1       22,609,197       2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       1,117,4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38,768       1       23,726,600       2         負債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       基       基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青体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       基       基       84,130,521       5       68,849,093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其他權益       2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及	權   益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191,891       4       35,170,531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240,696       -       2,502,233       -         流動負債総計       279,252,838       18       193,954,178       14         非流動負債       279,252,838       18       193,954,178       14         非流動負債       11,852,179       1       22,609,197       2         2年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一一)       11,852,179       1       22,609,197       2         事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       1,117,403       -         事業流動負債總計       12,538,768       1       23,726,600       2         負債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       基       基       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3       47,856,306       3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81,349,640       54       831,349,640       63       68,849,093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       -       -       <											
程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585,625 1 11,701,228 1 共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240,696 - 2,502,233 - 279,252,838 18 193,954,178 14				7)	\$		1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240,696       -       2,502,233       -         推 通知負債總計       279,252,838       18       193,954,178       14         非流動負債       13,402       -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852,179       1       22,609,197       2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       1,117,4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       基       基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       基       基       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47,856,306       3       47,856,306       3       47,856,306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d></td> <td></td> <td></td>							4				
流動負債總計     279,252,838     18     193,954,178     14       非流動負債       選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02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852,179     1     22,609,197     2       資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     1,117,4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38,768     1     23,726,600     2       費債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4     4     4     23,726,600     2     2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8     4     4     3     4     7     5     4     8     4     3     4     7     5     4     4     3     4     7     4     4     3     4     4     2     <							1			1	
非流動負債       13,402			主十六)		_						
遮延所得税負債(附註四及ニー)       13,402		流動負債總計			_	279,252,838	<u>18</u>	_	193,954,178	_14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852,179       1       22,609,197       2         浄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73,187       -       1,117,4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38,768       1       23,726,600       2         養債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益       基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3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       47,856,306       4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84,130,521       5       68,849,093       5         未分配盈餘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保留盈餘總計       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1,258,612,461       81       1,101,854,928       84	非流	動負債									
浄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非流動負債總計673,187 12,538,768- 12,538,7681 12,538,768- 1 23,726,600- 2 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	付註四及二一)			13,402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38,768       1       23,726,600       2         負債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       益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4       63       查       4       63       查       4       63       查       4       63       在       63       4       4       63       4       63       4       63       4       63       4       63       4       63       4       63       4       63       4       63       4       63       4       63       4       63       4       7       856,306       4       4       63       4       8       84,813,0521       5       68,849,093       5       5       68,849,093       5       5       68,849,093       5       7       75,313       -       928,975       -       4       24,067,582       19       152,814,278       12       4						11,852,179	1		22,609,197	2	
負債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16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3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84,130,521 5 68,849,093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保留盈餘總計 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權益總計 1,258,612,461 81 1,101,854,928 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	<b>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b>			673,187	<u> </u>		1,117,403	<u>_</u>	
権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3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       84,130,521       5       68,849,093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保留盈餘總計       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1,258,612,461       81       1,101,854,928       84		非流動負債總言	†		_	12,538,768	1		23,726,600	2	
股本書通股股本(附註十八)831,349,64054831,349,64063資本公積(附註十八)47,856,306347,856,3064保留盈餘(附註十八)84,130,521568,849,0935特別盈餘公積775,313-928,975-未分配盈餘294,067,58219152,814,27812保留盈餘總計378,973,41624222,592,34617其他權益433,099-56,636-權益總計1,258,612,461811,101,854,92884		負債總計				291,791,606	19		217,680,778	<u>16</u>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831,349,64054831,349,64063資本公積(附註十八)47,856,306347,856,3064保留盈餘(附註十八)84,130,521568,849,0935特別盈餘公積775,313-928,975-未分配盈餘294,067,58219152,814,27812保留盈餘總計378,973,41624222,592,34617其他權益433,099-56,636-權益總計1,258,612,461811,101,854,92884	權	益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47,856,306347,856,3064保留盈餘(附註十八)84,130,521568,849,0935特別盈餘公積775,313-928,975-未分配盈餘294,067,58219152,814,27812保留盈餘總計378,973,41624222,592,34617其他權益433,099-56,636-權益總計1,258,612,461811,101,854,92884		股 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47,856,306347,856,3064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84,130,521568,849,0935特別盈餘公積775,313-928,975-未分配盈餘294,067,58219152,814,27812保留盈餘總計378,973,41624222,592,34617其他權益433,099-56,636-權益總計1,258,612,461811,101,854,92884		普通股股本(附	付註十八)			831,349,640	54		831,349,640	63	
法定盈餘公積84,130,521568,849,0935特別盈餘公積775,313-928,975-未分配盈餘294,067,58219152,814,27812保留盈餘總計378,973,41624222,592,34617其他權益433,099-56,636-權益總計1,258,612,461811,101,854,92884		資本公積(附註十)	<b>\</b> )			47,856,306			47,856,306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保留盈餘總計       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1,258,612,461       81       1,101,854,928       84		保留盈餘(附註十)	<b>\</b> )								
未分配盈餘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保留盈餘總計       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1,258,612,461       81       1,101,854,928       84		法定盈餘公積				84,130,521	5		68,849,093	5	
保留盈餘總計     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1,258,612,461     81     1,101,854,928     84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928,975	-	
保留盈餘總計     378,973,416     24     222,592,346     17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1,258,612,461     81     1,101,854,928     84		未分配盈餘			_	294,067,582	19		152,814,278	12	
其他權益       433,099       -       56,636       -         權益總計       1,258,612,461       81       1,101,854,928       84		保留盈餘約	<b>愈</b> 計		_	378,973,416			222,592,346		
		其他權益			_	433,099			56,63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50,404,067       100       \$1,319,535,706       100		權益總計			_	1,258,612,461	81	_1	,101,854,928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絲	息 計		<u>\$</u>	1,550,404,067	<u>100</u>	<u>\$ 1</u>	,319,535,706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自青人:鄭貞茂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 黃惠玲





單位:新台幣元

	113	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023,813,	961 100	\$ 773,	305,05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二十、二 三及二六)	( <u>688,989,</u>	<u>118</u> ) ( <u>67</u> )	(602,	834,857)	( <u>78</u> )		
營業淨利	334,824,8	<u>33</u>	170,	<u>470,197</u>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1,1 2,689,1 19,874,1 (	738 - 559 2 526) <u>-</u>	14,	300,827 353,379 038,903 117,079) 576,030	- 2 - 2		
稅前淨利	361,927,	190 36	188,	046,227	24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68,177,2	<u>709</u> ) ( <u>7</u> )	(35,	074,625)	(4)		
本年度淨利	293,749,	<u>481</u> <u>29</u>	152,	971,602	20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附註 二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6,4 318,5 694,5	<u>101</u>		210,298 157,324) 52,974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4,444,	045 29	<u>\$ 153,</u>	<u>024,576</u>	2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u>\$</u> 3	6. <u>53</u>	<u>\$</u>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自 善 人 : 断 自 芒



經理人: 葉柱均







單位:新台幣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衡量之金融資產	
	<u>股</u> 股 數			員工認股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52,260,410	\$ 1,331,555	\$ 165,886,825	(\$ 153,662)	\$ 1,098,531,0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u>-</u>			16,588,683	402 500)	(16,588,683)	<del>-</del>	<del>_</del>
特別盈餘公積						(402,580)	402,580		( 140 500 5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el>_</del>	<del>-</del>	<del>-</del>	<u>-</u>		(149,700,722)	<del>-</del>	(149,700,722)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52,971,602	-	152,971,60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el>_</del>						(157,324)	210,298	52,97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del>-</del>			152,814,278	210,298	153,024,5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831,349,640	47,553,148	303,158	68,849,093	928,975	152,814,278	56,636	1,101,854,9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281,428		(15,281,428)		<del>_</del>
特別盈餘公積						(153,662)	153,66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el>_</del>	<del>_</del>			(137,686,512)	=	(137,686,512)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93,749,481	-	293,749,48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del>_</del>	<del>_</del>			318,101	376,463	694,56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del>-</del>	<del>-</del>	294,067,582	376,463	294,444,04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u>\$ 831,349,640</u>	<u>\$ 47,553,148</u>	\$ 303,158	<u>\$ 84,130,521</u>	<u>\$ 775,313</u>	\$ 294,067,582	<u>\$ 433,099</u>	<u>\$ 1,258,612,4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葉柱均



主辦會計: 黃惠玲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927,190	9	5 188,046,2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5,054		17,739,978
攤銷費用		1,463,053		1,329,189
財務成本		383,526		117,079
利息收入	(	4,921,576)	(	3,300,827)
股利收入	(	227,406)	(	341,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	15,987,887)	(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3,404,247)		607,09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85,825)		181,298
遞延手續費攤銷		39,922,265		78,599,6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	15,056,999)	(	8,379,747)
其他流動資產	(	649,885)	(	401,6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6,115)	(	45,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759,623)	(	21,284,132)
其他應付款		52,126,818		1,220,210
其他流動負債	(_	261,537)	_	116,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596,806		239,481,110
收取之利息		4,565,543		2,975,410
收取之股利		227,406		341,099
支付之利息	(	383,526)	(	117,079)
支付之所得稅	(_	38,107,751)	(_	33,513,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359,898,478	_	209,167,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80,730,664)	(	49,891,7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	`	,
產價款		87,188,035		42,795,48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增加	(	98,200,000)	(	94,4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490)	(	3,600,660)
		•	•	,

# (承前頁)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年度 (\$ 731,210) ( 125,456)	112年度 (\$ 1,968,000) 16,94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90,118,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15年2月2日	( 11.0(0.70()	( 11 440 (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860,786)	( 11,443,68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_137,686,512)	(_149,700,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u>149,547,298</u> )	( <u>161,144,402</u>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379,395	( 42,096,1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910,615	264,006,78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290,010</u>	<u>\$ 221,910,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 葉柱均



主辦會計:黃惠玲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元月開始籌備,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 93 年 8 月 31 日,屬創業期間,而於 93 年 9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94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99年7月2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99年7月26日購入本公司100%股權。母公司於113及112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100%。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9 年 12 月 18 日 (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 5 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5,000,000 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175,000,000 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台新投信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4年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AB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整布之生效日 2025年1月1日(註1)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 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 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 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 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 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年1月1日 之修正」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 2026年1月1日 合約 |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 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 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 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 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 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 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 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 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 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 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 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 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 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 福利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 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 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 前淨利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 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 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 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

依 IFRS 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 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 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 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商 譽

企業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 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 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一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 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 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 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 (十二)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赁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 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 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 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 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 益。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及其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價值均為 410,930,292 元。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4,393,771	\$ 4,642,2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000,000	12,500,000
附賣回債券	307,896,239	204,768,344
	<u>\$339,290,010</u>	<u>\$221,910,61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2\% \sim 2.00\%$	$0.05\% \sim 2.20\%$
銀行定期存款	1.225%~1.285%	1.100%
附賣回債券	$1.16\% \sim 1.20\%$	$0.83\% \sim 0.8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18,553,425</u>	<u>\$183,567,996</u>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433,098

\$3,056,635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 3,000,000 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九、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225,400,000 \$127,200,000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 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4%~1.70%及 0.54%~1.575%。

###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包含非關係人及 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691,978	<u>\$75,349,15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829,151</u>	<u>\$ 22,523,664</u>

上述應收帳款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 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	輸	設	備	辨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	50,0	00	\$	11,4	<b>78,9</b> 1	11	\$			-	\$	12,628,911
增添				-		3	72,49	90				-		372,490
處 分	_				(	3,5	13,79	<u>96</u> )					(	3,513,7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	50,0	00	\$	8,3	37,60	05	\$			-	\$	9,487,605

### (接次頁)

##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175)	(\$ 5,156,448)	\$ -	(\$ 5,658,623)
折舊費用	( 230,004)	( 2,196,361)	-	( 2,426,365)
處 分	<u> </u>	3,513,796	<del>_</del>	3,513,79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 732,179</u> )	(\$ 3,839,013)	<u>\$</u>	(\$ 4,571,192)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7,821</u>	<u>\$ 4,498,592</u>	<u>\$</u>	<u>\$ 4,916,413</u>
成 <u>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0.000	¢ 11 502 067	¢ 16 071 200	¢ 20 745 266
增添	\$ 1,150,000	\$ 11,523,967 3,600,660	\$ 16,071,299	\$ 28,745,266 3,600,660
<sup>二</sup>	_	( <u>3,645,716</u> )	( 16,071,299 )	( 19,717,015)
ル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00	\$ 11,478,911	\$ -	\$ 12,628,911
	ψ 1,150,000	<u>Ψ 11,470,911</u>	<u>ψ -</u>	<u>ψ 12,020,911</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171)	(\$ 6,232,822)	(\$ 12,877,877)	(\$ 19,382,870)
折舊費用	( 230,004)	( 2,569,342)	( 3,193,422)	( 5,992,768)
處分	<del>_</del>	<u>3,645,716</u>	<u>16,071,299</u>	<u>19,717,01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 502,175</u> )	(\$ 5,156,448)	<u>\$</u>	(\$ 5,658,62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7,825</u>	<u>\$ 6,322,463</u>	<u>\$</u>	\$ 6,970,288

##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5年辨公設備3至5年租賃改良1.83~5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404,038	\$ 34,223,602
辦公設備	<u>817,698</u>	<u>38,658</u>
	<u>\$ 23,221,736</u>	\$34,262,260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88,165	\$35,243,290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988,165	<u>\$ 35,243,290</u>
	\$ 988,165 \$11,819,564	\$35,243,290 \$11,511,1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del></del>	<u> </u>

###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11,585,625</u>	<u>\$11,701,228</u>
非 流 動	<u>\$11,852,179</u>	\$22,609,1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4\% \sim 1.40\%$	$0.53\% \sim 1.40\%$
辨公設備	$0.56\% \sim 1.25\%$	$0.56\% \sim 1.19\%$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作為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 用,租賃期間為3至5年。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77,554</u>	<u>\$ 597,9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221,866</u> )	( <u>\$12,158,712</u> )
、商 舉		

# 十三、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成 <u>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425,300,292	\$425,300,292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及年底餘額	( <u>\$ 14,370,000</u> )	( <u>\$ 14,370,000</u> )
年底淨額	<u>\$410,930,292</u>	<u>\$410,930,292</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 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71 1- m 2 71 /	
	電腦系統軟體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441,621
單獨取得	731,210
處 分	(2,001,8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71,031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50,754)
攤銷費用	( 1,463,053)
處 分	2,001,8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nderline{\$2,812,007})$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59,024</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237,921
單獨取得	1,968,000
處 分	( <u>2,764,300</u>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1,621</u>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4,785,865)
攤銷費用	( 1,329,189)
處 分	2,764,3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frac{\$3,350,75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090,867</u>

#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系統軟體

5年

#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756,569	\$ 4,666,495
其 他	1,088,000	528,189
	\$ 5,844,569	\$ 5,194,684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營業保證金(1)	\$ 75,000,000	\$ 75,000,000
辦公室押金	2,956,515	2,953,723
存出保證金-其他	85,778,164	85,655,500
遞延手續費(2)	45,878,373	49,513,513
	<u>\$209,613,052</u>	<u>\$213,122,736</u>

-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提撥新台幣五仟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依 97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6 號函修訂改提撥新台幣二仟五佰萬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台幣三仟萬元,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二仟萬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113及112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39,922,265元及78,599,637元(帳列手續費支出)。
- 3. 其他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 十六、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5,967,702	\$ 98,028,500
應付勞務費	16,126,593	17,476,417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支出	13,284,677	11,727,177

### (接次頁)

### (承前頁)

	_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6,109,918	\$ 4,479,863
應付勞健保費	2,244,943	2,212,943
應付退休金	1,464,036	1,402,032
應付通路推廣費	1,354,092	1,316,553
其他應付費用	10,682,665	7,936,701
	<u>\$197,234,626</u>	<u>\$144,580,186</u>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2,239,496	\$ 2,073,033
暫 收 款	1,200	429,200
	\$ 2,240,696	\$ 2,502,233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 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 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643,762)	(\$4,591,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70,575	3,473,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73,187)	(\$1,117,403)

###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義 務 現 值	公允價值	負 債
113年1月1日	(\$4,591,159)	<u>\$3,473,756</u>	(\$1,117,403)
利息(費用)收入	$(\underline{}63,128)$	48,767	(14,361)
認列於損益	$(\underline{}63,128)$	48,767	(14,3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576	307,57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6,138	-	66,138
- 經驗調整	(55,613)	_	(55,6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25	307,576	318,101
雇主提撥		140,476	140,476
113年12月31日	(\$4,643,762)	\$ 3,970,575	(\$ 673,187)
	(==/===/-==/	4 0/01 0/010	(======================================
112年1月1日	(\$4,354,111)	\$ 3,348,349	( <u>\$1,005,762</u> )
利息(費用)收入	(65,312)	50,225	(15,087)
認列於損益	(65,312)	50,225	(15,087)
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_	14,412	14,412
精算損失		11/112	11,112
一財務假設變動	( 68,648)	_	( 68,648)
- 經驗調整	( 103,088)	_	( 103,0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nderline{171,736})$	14,412	$(\underline{157,324})$
雇主提撥	(	60,770	60,770
112年12月31日	(\$4,591,159)	\$3,473,756	(\$1,117,403)
112 -1 12 /1 OI H	$(\frac{\psi + JJJ1, IJJ}{2})$	<u>Ψ Ο, τ. Ο Ο</u>	( <u>Ψ1,111,<del>1</del>00</u> )

確定福利計劃 113 及 112 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薪資支出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14,361 元及 15,087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 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死 亡 率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 \sim 7\%$	$0\% \sim 7\%$
殘 廢 率	死亡率之 10%	死亡率之 10%
自請退休率	3% <b>∼</b> 15%	3% <b>∼</b> 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3	
增加 0.25%	<u>\$ 128,916</u>	<u>\$ 136,052</u>
減少 0.25%	( <u>\$ 133,431</u> )	( <u>\$ 141,130</u>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 129,540</u> )	( <u>\$ 136,901</u> )
減少 0.25%	<u>\$ 125,819</u>	<u>\$ 132,6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5,352</u>	<u>\$ 145,8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2.1年

## 十八、權 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額定股本	<u>\$831,349,640</u>	<u>\$831,349,64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83,134,964	<u>83,134,964</u>
已發行股本	\$831,349,640	\$831,349,6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因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 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113年6月3日及112年2月17日分別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5,281,428	\$ 16,588,6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u>\$ 153,662</u> )	(\$ 402,580)
現金股利	<u>\$137,686,512</u>	<u>\$149,700,72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656	\$ 1.8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十九	<u>、 收</u>	. 入

1 /L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78,726,864	\$ 748,802,441
銷售費收入	34,565,780	17,224,718
服務費收入	10,521,317	7,277,895
	\$ 1,023,813,961	\$ 773,305,054
二十、 <u>淨利</u>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009,637	\$ 1,564,534
附賣回債券	1,839,831	1,676,736
其 他	<u>72,108</u>	<u>59,557</u>
	<u>\$4,921,576</u>	<u>\$3,300,8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87,887	\$14,723,219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4,247	( 607,098)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2,425	(
	<u>\$19,874,559</u>	<u>\$14,038,903</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383,526</u>	\$ 117,079
(四)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4,455,054</u>	<u>\$17,739,9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3,053</u>	<u>\$ 1,329,189</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5,322,074	\$ 246,809,40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8,568,904	7,985,344
確定福利計畫	14,361	15,087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迴轉)交割	( 101,978)	1,856,517
其他員工福利	8,116,924	6,471,7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31,920,285	<u>\$ 263,138,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331,920,285	<u>\$ 263,138,093</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31 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稅前利益之萬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14年2月14日及113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6,196	\$ 18,791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 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15,071	\$ 980,5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032,646</u> )	( <u>1,057,793</u> )
淨 損 益	<u>\$ 482,425</u>	(\$ 77,218)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191,891	\$ 35,170,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347)	(59,647)
	68,120,544	35,110,88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7,165	(36,2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77,709</u>	<u>\$35,074,625</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361,927,190	\$188,046,227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385,438	\$ 37,609,24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136,382)	( 2,474,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1,347)	(59,6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77,709</u>	<u>\$ 35,074,625</u>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			
换損失	\$ 43,763	(\$ 43,763)	<u>\$ -</u>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			
換利益	<u>\$ -</u>	( <u>\$ 13,402</u> )	( <u>\$ 13,402</u> )

### 112 年度

年初餘額認列於損益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

換損失

\$ 7,504

\$ 36,259

\$ 43,763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四)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21,319

\$11,312,752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3年度 <u>\$ 293,749,481</u>	112年度 <u>\$152,971,602</u>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2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1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17.49 元
行使價格	16.49 元	13.16 元	15.26 元	10.36 元	11.45 元
存續期間	1.1 年、2.1 年	1.0 年、2.0 年	0.1 年	-	-
	、3.1 年、4.1 年	、3.0 年			
預期波動率	31.15% \ 31.15%	31.15% \ 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 \ 31.15%
無風險利率	0.97% \ 0.97%	0.97% \ 0.97%	0.97% \ 0.97%	$0.97\% \cdot 0.97\%$	$0.97\% \cdot 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30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股份增值權(迴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01,978)元及 1,856,517 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131,593 元及 2,212,961 元。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218,553,425
 \$ \$218,553,425

(接次頁)

# (承前頁)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接公允價值衡量   全級資産   接益工具投資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	\$			_	\$			_	\$	3.4	33.0	98	\$	3,433,	098	
第 1 等級第 2 等級第 3 等級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所生工具基金受益憑證       \$183,567,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 \$ \$		*				4			_	*				<u>*</u>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567,996       \$ \$183,567,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 \$ \$	112年12月31	日	-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567,996       \$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u>\$1</u>	183,5	567,9	<u>96</u>	<u>\$</u>			<u>-</u>	<u>\$</u>			<u> </u>	<u>\$1</u>	83,567,	<u>996</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76,463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6,463	(櫃)股票	\$			=	\$			=	\$	3,0	56,63	<u>35</u>	\$	3,056,	<u>63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6,463	之情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6,463	113 在 庇																
年初餘額\$ 3,056,63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376,463	110 平度											拉金	安公	允價 融	值衡 資	量之產	
年初餘額\$ 3,056,63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376,463	金融 資		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6,463																	
		員益															
													\$				

###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融 資 產權 益 工 具

金融資産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 2,846,337 210,298

\$ 3,056,635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 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 允價值。

流動性折價113年12月31日<br/>10%112年12月31日<br/>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218,553,425 \$183,56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819,945,818 610,592,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3,433,098 3,056,6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692,970 40,669,79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其他應付款 (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且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前提下,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 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為有效運作 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指 派專責人員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及法令規 定,協助擬定相關之風險限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建立風險指 標與預警機制,並得適時編製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 階層。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 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 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 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 <u>敏感度分析</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185,534 元及 1,835,680 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 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可能引致資產減損之 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 交易對手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 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 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 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 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 終控制者皆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嗣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融	性股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	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綜合	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全權	委託台新	投信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育樂	<b>段份有限公司</b>				兄弟公司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	7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	适百货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晶華國際	※酒店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方育樂	等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資信託基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SG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註1: 自113年7月11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2: 自 112 年 10 月 3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 3: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併 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 合併相關作業。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72,139,029	\$128,666,440		
	公司				
	其 他	49,465,932	7,330,478		
		221,604,961	135,996,91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921,211			
		228,526,172	135,996,918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	82,785,368	86,081,141		
	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 他	506,262,612	406,172,300		
		589,047,980	492,253,441		
		<u>\$817,574,152</u>	<u>\$628,250,359</u>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	\$ 7,783,800	\$ 937,030		
	型ETF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人	類	别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台新	北美	收益	資產言	登券	\$	6,568,843	\$ 5,465,728
					化	證券	投資	信託	基金			
					台新	靈活	入息	债券言	登券		3,799,652	21,284
					投	資信	託基	金基金	È			
					台新	美國	20 年	上期以	上		3,714,000	-
					A :	級公	司債	券 ET	F證			
					券	投資	信託	基金				
					台新	美國	策略	時機ま	丰投		2,166,649	2,923,669
					資	等級	債券	證券扌	殳資			
					信	託基	金					
					台新	ESC	新興	中場	債		60,931	1,704,330
					券	證券	投資	信託基	表金			
					台新	策略	優選	總回幸	及非		1,371,305	1,046,550
					投	資等	級債	券證券	条投			
					資	信託	基金					
					其	他					5,194,067	 2,932,519
										\$	30,659,247	\$ 15,031,1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及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	\$ 15,293,090	\$ 12,212,495
	限公司		
	其 他	577,209	914,306
		15,870,299	13,126,801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	7,225,503	9,036,159
	券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其 他	53,113,467	39,258,993
		60,338,970	48,295,152
		<u>\$ 76,209,269</u>	<u>\$ 61,421,953</u>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其 他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 券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日本公司 日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其 他 <u>577,209</u> 15,870,299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日新北美收益資產證 券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其 他 <u>53,113,467</u> 60,338,970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贖回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款項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	\$ -	\$ 16,955,662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	<u>-</u>	5,094,888
	先指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u>\$</u>	<u>\$ 22,050,550</u>
- 11 41 4 1 4 1	- 4 > -		
應收利息—定存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u>\$ 544,699</u>	<u>\$ 120,703</u>
	份有限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	類別/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其化	2應ん	<b>計款</b>		兄弟公司						
				台新	國際商業針	银行股	\$	7,088,227	\$	6,685,851
				份	有限公司					
				其	他			107,070		29,520
								7,195,297		6,715,371
				其他關係	人					
				其	他			82,605		112,745
							\$	7,277,902	\$	6,828,11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 20,817,856	\$ 31,469,381
		限公司		
		其 他	1,780,948	2,340,698
			\$ 22,598,804	\$ 33,810,079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_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 343,619	\$ 75,54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u>28,418</u>	36,172
	<u>\$ 372,037</u>	<u>\$ 111,718</u>
租賃費用		
兄弟公司		
其 他	<u>\$ 43,361</u>	<u>\$ 56,82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 (六) 取得金融資產

##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	交易	標的	取 得 價 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	透過損益按公	106,008.10	基	金	\$ 9,277,571
證券投資信託	允價值衡量				
基金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台新智慧生活證	透過損益按公	332,204.00	基	金	6,000,000
券投資信託基	允價值衡量				
金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台新北美收益資	透過損益按公	217,198.70	基	金	6,000,000
產證券化證券	允價值衡量				
投資信託基金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台新靈活入息債	透過損益按公	3,044,227.60	基	金	31,600,000
券證券投資信	允價值衡量				
託基金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台新 MSCI 中國	透過損益按公	86,694.00	基	金	1,345,240
證券投資信託	允價值衡量				
基金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	標 的	取得價款
台新摩根大通新		79,492.00	基	金	\$ 1,256,030
興市場投資等	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級美元債券	之金融資產				
ETF 證券投資	- 流動				
信託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	透過損益按公	15,928.00	基	金	538,710
券 15 年期以上	允價值衡量				
ETF 證券投資	之金融資產				
信託基金	- 流動				
台新新興短期非	透過損益按公	2,363,757.80	基	金	23,843,523
投資等級債券	允價值衡量				
證券投資信託	之金融資產				
基金	一流動				
台新美國 20 年期	透過損益按公	46,536.00	基	金	732,742
•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投資信託基金	一流動				
台新臺灣 IC 設計	透過損益按公	581.00	基	金	8,638
動能 ETF 證券	允價值衡量				
投資信託基金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台新臺灣永續高	透過損益按公	2,657.00	基	金	44,089
息中小型 ETF	允價值衡量				
證券投資信託	之金融資產				
基金	一流動	10.110.00	, , ,		0.1.0.1.1
台新日本半導體	透過損益按公	10,113.00	基	金	84,241
ETF 證券投資	允價值衡量				
信託基金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ф. 00 <b>70</b> 0 <b>7</b> 04
					<u>\$ 80,730,784</u>

#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	透過損益按公				242,	2,459.80 基			Ł	金		\$ 16,000,000		00		
證券投資信託	3	<b>心</b> 價	值衡	量												
基金	2	て金	融資	產												
	-	- 流	動													
台新 ESG 新興市	透主	過損.	益按	公	1,	532,	952.	30	j	Ł	金		12,769,186		36	
場債券證券投	3	<b>心</b> 價	值衡	量												
資信託基金	2	て金	融資	產												
	-	- 流	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	交易	標 的	取得價款		
台新智慧生活證	透過損益按公	541,346.80	541,346.80 基 金		\$ 7,000,000		
券投資信託基	允價值衡量						
金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台新北美收益資	透過損益按公	191,785.00	基	金	5,000,000		
產證券化證券	允價值衡量						
投資信託基金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台新中証消費服	透過損益按公	206,073.80	基	金	3,750,000		
務領先指數證	允價值衡量						
券投資信託基	之金融資產						
金	- 流動						
台新靈活入息債	透過損益按公	338,012.50	基	金	3,400,000		
券證券投資信	允價值衡量						
託基金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台新 MSCI 中國	透過損益按公	64,523.00	基	金	1,012,150		
證券投資信託	允價值衡量						
基金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台新摩根大通新	透過損益按公	48,575.00	基	金	755,530		
興市場投資等	允價值衡量						
級美元債券	之金融資產						
ETF 證券投資	一流動						
信託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	透過損益按公	6,481.00	基	金	204,890		
券 15 年期以上	允價值衡量						
ETF 證券投資	之金融資產						
信託基金	一流動						
					¢ 40 901 756		

<u>\$ 49,891,756</u>

## (七) 處分金融資產

##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分 (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MSCI 中國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95,203.00 基 金 \$ 1,460,965 \$ 11,906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 股 數 交易	易標的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新摩根大通新 透過損益按公 76,098.00 基	金 \$ 1,205,844	\$ 10,502
興市場投資等 允價值衡量		
級美元債券 之金融資產		
ETF 證券投資 一流動		
信託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 透過損益按公 16,787.00 基	金 570,501	1,232
券 15 年期以 允價值衡量		
上ETF 證券投 之金融資產		
資信託基金 一流動		
台新智慧生活證 透過損益按公 1,140,158.70 基	金 20,654,988	4,524,846
券投資信託基 允價值衡量		
金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台新中証消費服 透過損益按公 441,393.90 基	金 6,708,966	( 3,425,591)
務領先指數證 允價值衡量		
券投資信託基 之金融資產		
金 一流動		
台新北美收益資 透過損益按公 337,114.80 基	金 9,884,206	866,295
產證券化證券 允價值衡量		
投資信託基金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台新 ESG 新興 透過損益按公 1,532,952.30 基	金 13,849,381	1,080,195
市場債券證券 允價值衡量		
投資信託基金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台新靈活入息債 透過損益按公 981,007.10 基	金 10,335,204	335,204
券證券投資信 允價值衡量		
託基金 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台新美國 20 年 透過損益按公 28,911.00 基	金 458,154	( 347)
期以上 A 級公 允價值衡量		
司債券 ETF 證 之金融資產		
券投資信託基 一流動		
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 透過損益按公 566.00 基	金 <u>9,280</u>	5
息中小型 ETF   允價值衡量		
證券投資信託 之金融資產		
基金    一流動		
	<u>\$ 65,137,489</u>	<u>\$ 3,404,247</u>

##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	」項	目	交易	股	數	交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分	(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	透過打	員益按	公	327,	126	.10	基	金	\$	21,32	24,04	3	\$	1,784,907
技證券投資信	允债	貫值衡	量											
託基金	之台	<b>企融資</b>	產											
	— ÿ	允動												
台新策略優選總	透過打	員益按	公	1,614	,394	.40	基	金		16,9	55,66	2		480,662
回報非投資等	允债	貫值衡	量											
級債券證券投	之会	<b>è融資</b>	產											
資信託基金	— ÿ													
台新 MSCI 中國	透過打	員益按	公	55,	,267	.00	基	金		87	77,84	2		662
證券投資信託	允债	貫值衡	量											
基金	之台	<b>è融資</b>	產											
	<b>−</b> ÿ													
台新摩根大通新	透過打	員益按	公	45,	,947	.00	基	金		7.	12,58	4	(	5,450)
興市場投資等		貫值衡												
級美元債券		金融資	產											
ETF 證券投資	— ÿ	允動												
信託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	透過打			4,	.295	.00	基	金		13	30,86	6	(	21,629)
券 15 年期以		貫值衡												
上 ETF 證券投		<b>è融資</b>	產											
資信託基金		允動												
台新智慧生活證	透過打			520,	130	.30	基	金		6,9	69,74	6	(	83,394)
券投資信託基		貫值衡												
金		<b>è融資</b>	產											
	.,	允動												
台新新興短期非	透過打			1,309	,727.	.30	基	金		12,70	59,18	6	(	405,814)
投資等級債券		貫值衡												
證券投資信託		<b>企融資</b>	產											
基金	— ÿ													
台新中証消費服	透過打			324,	,556.	.50	基	金	_	5,09	94,88	<u>8</u>	(	<u>2,357,042</u> )
務領先指數證		買值衡												
券投資信託基		<b>企融資</b>	產											
金	— ÿ	<b>允動</b>										_		
									\$	64,83	34,81	7	( \$	607,098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_	
	其 他	\$ 12,757,784	\$ 2,986,88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72,347	64,597
		\$ 12,930,131	\$ 3.051.484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	\$ 47,001,845	\$ 46,320,77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	46,792,106	46,127,770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	33,944,336	18,461,449
// ·· - // ·· - = = = =		
	25,628,120	3,384,722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	24,918,262	-
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其 他	40,268,756	69,273,276
	<u>\$ 218,553,425</u>	<u>\$183,567,996</u>
兄弟公司		
其 他	<u>\$171,000,000</u>	<u>\$ 67,000,000</u>
- 4 > -		
•	ф. <b>42.4</b> о <b>п</b> о соо	Ф <b>424</b> О <b>Т</b> О (ОО
	\$ 134,978,600	\$134,978,600
•	<b>2 FF1 1</b> 00	<b>2 FF</b> 1 400
其 他		2,571,499
	<u>\$ 137,550,099</u>	<u>\$137,550,099</u>
兄弟公司		
•	\$ 39 280 797	\$ 37,800,756
	<u>φ ση<b>2</b>σση η </u>	<u>φ                                    </u>
1771164		
<b>關係人將別/夕稲</b>	113 在 庇	112年度
	\$ 75 492 167	\$ 96,215,581
	Ψ 75,472,107	Ψ 70,213,301
·	66 508	10,907
71 IO		96,226,488
其他關係人	10,000,010	70,220,100
	246.319	199,878
,, ,-	\$ 75,804,994	\$ 96,426,366
	本公司 1699 省 169 省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 保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1,101,520</u>	\$ 1,062,061
	Д 19	<u> </u>	<u> </u>
核印扣帳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u>\$ 494,300</u>	<u>\$ 481,470</u>
通路推廣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319,023	\$ 26,59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90,130	42,510
		<u>\$ 409,153</u>	<u>\$ 69,101</u>
資 訊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153,511	\$ 149,675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u>	86,374
		<u>\$ 153,511</u>	<u>\$ 236,049</u>
勞 務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200,000	\$ 200,000
交際費	其他關係人		
义 示 貝	其 他	\$ 173,625	\$ 8,196
匯 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115,211	\$ 107,027
	其他關係人	F10	
	其 他	<u>510</u>	<u>-</u>
		<u>\$ 115,721</u>	<u>\$ 107,027</u>
訓練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60,375	\$ 10,996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u>	4,600
		\$ 60,375	<u>\$ 15,596</u>
保 險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35,530</u>	<u>\$ 35,664</u>
集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u>	\$ 984,829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團體會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50,000	\$ 50,000
廣告費	兄弟公司	Ф (ПП 500	ф. <b>470 5</b> 00
	其 他	<u>\$ 677,500</u>	\$ 472,500
活動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32,025	<u>\$</u>
福 利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60,800	\$ 67,000
郵資	兄弟公司		
	其 他	<u>\$ 13,552</u>	<u>\$ 984</u>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入し資州	其 他	\$ 24,319	\$ 23,840
	其他關係人	4 = 1,013	<b></b>
	其 他	100	_
		\$ 24,419	\$ 23,840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 2,142,248	\$ 882,791
	份有限公司	, ,	,
	其 他	41,143	37,876
		2,183,391	920,66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734	358
		<u>\$ 2,185,125</u>	<u>\$ 921,025</u>

#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32,548	\$ 23,606,856
退職後福利	539,496	497,232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	533,837	<u>1,856,517</u>
	\$34,005,881	<u>\$ 25,960,6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3	3年12月31日	112	2年12月31日
存出	保證金-	-其他(	帳列	定		存				\$	85,640,000	\$	85,640,000
其	他資產	一非流	動項										
下	)												
營業	保證金(	帳列其	他資	定		存					75,000,000	_	75,000,000
產	- 非流動	項下)											
										\$ 1	160,640,000	\$	160,640,000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 (二)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 (三)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 核准。
  - (四)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 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 覽盤點計劃,並於114年1月3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 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說			明
銀行存款			10	0%				10	0%		皆	相	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	0%				10	0%		皆	相	符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0	0%				10	0%		皆	相	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0%				10	0%		皆	相	符	
存出保證金			10	0%				10	0%		皆	相	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存出保證金函證比率計算係包括營業保證金及代操履約保證金。

四、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	動 %	差 異 説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290,010	\$ 221,910,615	\$117,379,395		53%	主係本年度附賣回債券增加
						所致。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225,400,000	127,200,000	98,200,000		77%	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
一流動						月之定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829,151	22,523,664	( 21,694,513)	(	96%)	主要係應收贖回基金款項減
						少所致。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無。
- (三)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七、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 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通知限期改善,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1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前述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規定,處法定罰鍰 3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3 月 9 日再次派員實施檢查,發現仍未依限改善,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2 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係屬因故意而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第 1 款及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4 項,以及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處法定罰鍰 4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公司於接到結果通知書,現已進行改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7月16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 (02)2501-3838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 7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 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 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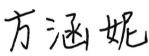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元(受益權單位除外)

	金	額	%
資 産 股票(附註三) 銀行存款(附註五) 應收證券款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應收利息(附註三) 應收利息(附註三)	42 13 2 29	2,674,363 2,896,594 3,652,044 2,546,557 5,580 9,885,649	97.61 1.38 0.44 0.08 - 0.96
資產合計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其他應付款 負債合計	11	1,660,787 2,261,402 1,179,416 524,184 625,846 4,590,848	0.39 0.04 0.02 0.02 0.47
淨 資 產	\$ 3,10	7,069,93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8	<u>0,542,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蕃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百分比	百分比
股	票						
	日 本						
	Rs Techno	logies Co Ltd		\$	9,212,195	0.05	0.30
		onics Co Ltd			2,162,964	0.04	0.07
	Aimechate	ec Ltd			3,181,354	0.08	0.10
	Advantest	Corp			706,532,522	0.05	22.74
	Ulvac Inc	•			60,884,636	0.1	1.96
	Alps Alpir	ne Co Ltd			61,390,173	0.08	1.98
	Inter Actio	on Corp			2,127,996	0.09	0.07
	Sk-Electro	nics Ltd			3,535,779	0.07	0.11
	Renesas E	lectronics Corp			365,582,671	0.05	11.77
	Optorun C	Co Ltd			11,597,193	0.07	0.37
	Qd Laser I	Inc			2,501,896	0.09	0.08
	Kokusai E	lectric Corp			51,669,066	0.05	1.66
	Sumco Co	rp			82,115,892	0.09	2.64
	Samco Inc				3,461,229	0.06	0.11
	Sanken Ele	ectric Co Ltd			28,467,656	0.09	0.92
	Thine Elec	tronics Inc			1,215,602	0.05	0.04
	Shibaura I	Electronics Co Ltd	d		9,853,707	0.09	0.32
	Shibaura N	Mechatronics Cor	p		20,629,010	0.09	0.66
	Jedat Inc				416,983	0.04	0.01
	J.E.T. Co L	.td			1,036,503	0.04	0.03
	Japan Mat	erial Co Ltd			23,223,318	0.06	0.75
	Zuken Inc				12,963,362	0.07	0.42
	Socionext	Inc			85,835,738	0.09	2.76
	Takatori C	Corp			1,545,876	0.08	0.05
	Tazmo Co				5,343,794	0.08	0.17
		ldings Co Ltd			175,476,145	0.09	5.65
	Tesec Corp				1,376,274	0.08	0.04
	Tera Probe	e Inc			2,546,425	0.05	0.08
	Disco Cor	p			402,218,944	0.04	12.95

						佔已發行	ŕ
						股份總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百分日	
	Tomen Dev	vices Corp		\$	4,503,791	0.05	0.14
	Towa Corp	)			18,668,751	0.08	0.60
	Tokyo Elec				359,480,730	0.02	11.57
	•	tron Device Ltd			11,080,022	0.06	0.36
		nitsu Co Ltd			57,684,037	0.09	1.86
		iconductor Ltd			1,824,871	0.06	0.06
	Nippon Ce	ramic Co Ltd			10,304,442	0.07	0.33
	Japan Elect	ronic Materials			4,547,187	0.08	0.15
	Micronics J	apan Co Ltd			23,425,666	0.07	0.75
	Hakuto Co	Ltd			12,005,287	0.06	0.39
	Helios Tecl	hno Holding Co					
	Ltd	· ·			3,058,104	0.07	0.10
	V Technolo	ogy Co Ltd			4,543,414	0.09	0.15
		oldings Inc			46,040,952	0.07	1.48
	Marumae (	Co Ltd			2,562,903	0.06	0.08
	Mitachi Co	Ltd			1,303,338	0.07	0.04
	Megachips	Corp			18,946,823	0.07	0.61
	Ryoyo Ryo	san Holdings Ind	2		15,691,255	0.06	0.51
	Lasertec Co	orp			157,262,448	0.05	5.06
	Rorze Corp				33,005,787	0.06	1.06
	Rohm Co I	_td			105,355,677	0.08	3.39
	Yac Holdir	ngs Co Ltd			3,273,975	0.08	0.11
	股票小計				3,032,674,363		97.61
股票台	計			;	3,032,674,363		97.61
銀行在	字款				42,896,594		1.38
其他資	資產減負債後之	净額		_	31,498,982		1.01
淨 貧	資 產			\$ :	3,107,069,939		100.00

註:股票係依照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蕃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_	
收入(附註三及九)				
現金股利收入		18,811,025		0.61
利息收入	_	1,280,361	_	0.04
收入合計		20,091,386	_	0.65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一)		6,758,489		0.22
保管費(附註六)		3,003,774		0.10
會計師費用		85,000		-
其他費用		1,909,182	_	0.06
費用合計	-	11,756,445	-	0.38
本期淨投資損益		8,334,941		0.2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184,967,985		134.6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513,014,267)	(	16.51)
已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及十二)	(	54,791,708)	(	1.76)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	(	40,663,469)	(	1.31)
未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及十二)	(	461,280,981)	(	14.85)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三及十三)	(_	16,482,562)	(_	0.53)
期末淨資產	<u>\$</u>	3,107,069,939	=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係以幣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指數型股 票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3年7月16日成立並於113年7 月25日正式於台灣證交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 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 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 幣市場工具。
- (二) 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日本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掛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本基金係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2月10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遵循聲明

113年7月16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係依照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 股票及存託憑證

股票及存託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

###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 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 當期收入。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投資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投資損益。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列帳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美元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後,再按前述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 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 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 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銀行存款

		113年	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34	1,641,047.00	\$ 34,641,047
美 金		251,847.07	8,255,547
			\$ 42,896,594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 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45%及 0.2%之比率計提,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

###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為 NYSE FactSet 日本半導體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 20,000 美元或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6%之比率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定之。

###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 上市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 九、所 得 稅

本基金自國外證券取得之配息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 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以扣除稅款後淨額入帳。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91年11月13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92年度起利息收入係以淨額入帳。

###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計價受益權 單位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含)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每年分配收益

- (一)就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期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10元)。

本基金 113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為 0 元。

###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7月16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委買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888,613,258
委賣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u>\$ 72,213,852</u>
經理費-台新投信	\$ 6,758,489
手續費一台新證券	<u>\$ 768,657</u>
委買股票金額—元富證券	<u>\$ 901,294,490</u>
委賣股票金額—元富證券	<u>\$ 84,555,340</u>
手續費一元富證券	\$ 788,686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一台新投信	\$ 1,179,416

###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	平	倉	部	位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	約	大月	反日;	經		買	方			5	\$	41,0	04,3	<u>50</u>	\$	41,8	324,0	<u>60</u>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7月16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期貨交易一	
已實現投資損益	( <u>\$ 413,032</u> )
未實現投資損益	<u>\$ 819,710</u>

- 3.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為 29,885,649 元。
- 4. 113 年 7 月 16 日 (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貨交易手續 費為 2,190 元。
- 5. 113年7月16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期貨交易交易稅為0元。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 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 甚低。

###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 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 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 十三、其 他

(一)本基金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金			\$	251,847.	.07	32	.780	\$	8,255,547			
日	貿			14,6	685,622,230.	.00	0	.210		3,078,758,613			
金	融	負	債										
美	金				16,499.	.27	32	.780		540,846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3年7月16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 3,862,400

\$ 3,862,400

交易手續費 交 易 稅

#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光雄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2樓之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21樓-3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2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 srv@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電話:(04)2302-0858

電話:(07)536-2280